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 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庞大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1.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业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0.34 亿元，较 2017 年度的 704.85 亿元大幅下降 40.37%，营业成本 417.6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72%，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8.6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03.23%，扣非后净利润-68.41 亿元。请公司：（1）结合近年行业发展、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公司 2018 年度产生巨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各原因对应的具体亏损金额；（2）结合公司具体业务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比例小于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亏损、毛利率下降的

情况，说明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结合近年行业发展、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公司 2018 年度产生巨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各原因对应的具体亏损金额。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8 年汽车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2%和 2.8%，是近年来首次下滑。2018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等三大费用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庞大集团	广汇汽车	国机汽车	中升控股
营业收入	420.34	1,662.00	442.50	1,102.97
营业成本	417.63	1,490.00	415.20	978.13
毛利率	0.64%	10.35%	6.17%	11.32%
销售费用	15.86	52.48	6.72	43.11
管理费用	20.11	27.87	5.88	17.45
财务费用	16.69	30.16	3.75	12.31
三大费用与收入占比	12.53%	6.65%	3.69%	6.61%
资产减值损失	19.81	7.22	2.93	-
营业利润	-60.54	52.82	7.77	52.00
净利润	-61.72	39.74	5.50	36.95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8 年年报

从报表科目分析，2018 年巨额亏损原因主要有：

①营业毛利减少，并且收入下降水平高于成本下降水平，与 2017 年度相比，毛利额减少 62.44 亿元，毛利率下降 93.02%。其中，整车销售部分毛利下降 50.24 亿元，售后服务部分毛利下降 6.42 亿元，其他服务部分下降 5.78 亿元。整车销售毛利下降较多，例如本报告期内，销售一汽大众品牌整车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6.05 亿元；销售五菱品牌整车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5.50 亿元；销售一汽丰田品牌整车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4.06 亿元；销售奔驰品牌整车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3.88 亿元；销售上海大众品牌整车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3.01 亿元。2018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284.51 亿元，降幅达 40.37%，2018 年度公司实现销量 25.19 万辆，较上年同期减少 22.98 万辆。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减少 222.07 亿元，降幅为 34.72%。由于返利影响，营业成本变动比例小于营业收入。

②管理费用同比 2017 年增加 1.46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分两次回购注销尚未结算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股权激励，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成本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③公司本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19.81 亿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17.55 亿元。本年计提主要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10.18 亿元，商誉减值损失 7.28 亿元，存货跌价损失 2.34 亿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1 亿元。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同期对比如下表（数量单位：万台，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	同期变动比率
采购数量	21.86	46.14	-24.28	-52.62%
销售数量	25.19	48.17	-22.98	-47.70%
营业收入	420.34	704.85	-284.51	-40.37%
营业成本	417.63	639.70	-222.07	-34.72%
毛利额	2.71	65.15	-62.44	-95.84%
毛利率	0.64%	9.24%	-	-93.02%
销售费用	15.86	22.88	-7.02	-30.68%
管理费用	20.11	18.65	1.46	7.83%
财务费用	16.69	17.09	-0.40	-2.34%
三大费用与收入占比	12.53%	8.32%	-	50.60%
资产减值损失	19.81	2.26	17.55	776.55%
营业利润	-60.54	5.77	-66.31	-1149.22%
净利润	-61.72	1.94	-63.66	-3281.44%

（2）结合公司具体业务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比例小于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0.3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37%；营业成本为 417.6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72%。营业收入下降比例比营业成本下降比例多 5.65 个百分点。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整车收入、维修服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整

车成本、维修配件和人工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其中采购整车成本中包含返利收入部分，厂家返利作为汽车经销商的主要盈利构成，于确认时冲减存货成本或销售成本。2017 年整车采购 46.14 万辆，2018 年整车采购 21.86 万辆，同比下降 52.62%，未达成厂家年度任务目标，无法足额取得厂家返利支持。本期冲销返利金额 32.01 亿元，相对于上年营业成本增长 5.00%。

（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亏损、毛利率下降的情况，说明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 2018 年报告期末公司偿还债务和经营资金周转困难，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0.34 亿元，较 2017 年度的 704.85 亿元下降 40.37%，营业成本 417.6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72%，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8.6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03.23%。这些情况表明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冀东丰公司送达的《告知函》。冀东丰公司在《告知函》中称，鉴于公司无法清偿其到期债务，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1.11.4 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3.2.11 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做好相关停复牌工作。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4.3.1 和 14.3.12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根据 2018 年行业的发展数据及结合庞大集团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产生巨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各原因对应的具体亏损金额进行了分析比对；并根据庞大集团汽车销售业务中获取厂家返利的模式，就营业成本变动比例小于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分析进行了复核。我们已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就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发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已在该段落中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偿还债务和经营资金周转困难，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庞大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没有发现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中取得的相应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2.根据年报，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32 亿元，上年同期为 -24.88 亿元。请公司：（1）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上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经营及资金链情况，说明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值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上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 2018 年公司资金紧张，无法获得足够的采购资金，采购业务受到影响。公司年初存货余额 82.30 亿元，仅占本期销售收入的 19.58%，不足以支撑全年销售，采购资金不足直接

导致部分店面出现无车可售的情况，因此公司销售业务也受到严重影响。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的下滑进一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导致 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大幅下降。

现金流入方面，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512.27 亿元，同比减少 42.82%。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整车销售数量仅为 25.19 万台，较上年同期减少 47.70%，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为 511.43 亿元，同比减少 42.47%，整车销售数量下降幅度基本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幅度一致；

现金流出方面，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634.59 亿元，同比减少 31.08%。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整车采购量仅为 21.86 万台，较上年同期减少 52.62%，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仅为 566.99 亿元，同比减少 34.24%。整车采购量下降的趋势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趋势不一致，这主要是由于整车采购存在一定信用期，即使采购量大幅下降，公司在 2018 年度仍需要支付以往购车信用到期的应付款项。同时在日常采购业务中公司大量使用承兑汇票结算，在 2018 年度因承兑汇票到期支付增加了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综上所述，2018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42.8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31.08%。因现金流出减幅小于现金流入减幅，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22.32 亿元。

（2）结合公司经营及资金链情况，说明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值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 2018 年报告期末公司偿还债务和经营资金周转困难，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32 亿元，上年同期为-24.89 亿元，同比减少 391.4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进一步削弱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债务的能

力，形成恶性循环。这些情况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关停并转亏损店面以减少资金投放；积极进行资产处置回笼资金（参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及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资产处置事项公告）；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增加资金投放。

此外，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冀东丰公司送达的《告知函》。冀东丰公司在《告知函》中称，鉴于公司无法清偿其到期债务，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1.11.4 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3.2.11 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做好相关停复牌工作。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4.3.1 和 14.3.12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及相关风险。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针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异常变动，我们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与公司整车及配件的采购量、本期支付的工资税费等变动的趋势进行了对比分析，通过询问、检查等程序对异常变动进行了复核。我们将上述回复中涉及的事项与我们在执行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过程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异常变动的复核结果，进行了比较，我们并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关于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已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就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发表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已在该段落中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偿还债务和经营资金周转困难，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庞大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3.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度因资金紧张导致融资金额下降，融资成本上升，财务费用增加。但公司利润表中显示，公司财务费用本年度发生额 16.69 亿元，较上年 17.09 亿元下降。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内公司各项主要融资渠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式、融资对象、融资金额及其资金成本；（2）说明融资金额下降的具体原因；（3）结合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说明融资金额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4）核实年报中财务费用数据的准确性，并说明前后信息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近三年内公司各项主要融资渠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式、融资对象、融资金额及其资金成本。

公司近三年内各项融资方式、融资对象、融资金额及其资金成本如下（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方式	融资对象	2018 年 融资余 额	2018 年 财务成 本	2017 年融 资余额	2017 年 财务成 本	2016 年 融资余 额	2016 年财 务成本
1	长短期借款	银行、各汽车制造商的金融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	96.47	9.28	119.68	9.72	101.05	5.55
2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26	1.32	21.31	1.55	8.93	0.62

序号	融资方式	融资对象	2018 年 融资余 额	2018 年 财务成 本	2017 年融 资余额	2017 年 财务成 本	2016 年 融资余 额	2016 年财 务成本
3	票据贴现	银行	0.00	5.89	0.00	1.22	0.00	0.70
4	公司债券	银行及机构投资者	20.16	1.88	31.07	3.65	54.43	4.15
	合计		135.89	18.37	172.06	16.14	164.41	11.02

(2) 说明融资金额下降的具体原因。

2018 年度，受汽车行业增速持续放缓及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和处罚事件持续发酵等因素影响，部分金融机构对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紧缩信贷措施，导致融资金额下降。

(3) 结合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说明融资金额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融资金额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敷出，偿还债务和经营资金周转困难，严重影响公司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

公司 2018 年度整车采购量仅为 21.86 万台，较上年同期减少 52.62%。此外，由于报告期初的存货无法满足公司各经营网点的日常销售，采购量不足导致部分经营网点出现无车可售的情况，本年度公司整车销售数量仅为 25.19 万台，较上年同期减少 47.70%。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0.34 亿元，较 2017 年度的 704.85 亿元下降 40.37%，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关停并转亏损店面以减少资金投放；积极进行资产处置回笼资金（参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及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资产处置事项公告）；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增加资金投放。

此外，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冀东丰公司送达的《告知函》。冀东丰公司在《告知函》中称，鉴于公司无法清偿其到期债务，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

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1.11.4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2.11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做好相关停复牌工作。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4.3.1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及相关风险。

（4）核实年报中财务费用数据的准确性，并说明前后信息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具体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利息支出	9.28	9.71
2	利息收入	-3.77	-1.48
3	金融手续费	1.66	2.50
4	票据贴现支出	5.89	1.22
5	汇兑损益	0.43	0.38
6	第三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0.00	-0.44
7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32	1.55
8	债券利息	1.88	3.65
合计		16.69	17.09

融资成本上升，而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受利息收入增加影响，利息收入具体增长的原因见问题30回复。在不考虑利息收入的情况下，公司2018年财务费用为20.46亿元，2017年财务费用为19.01亿元。综上，年报中财务费用数据准确，前后信息披露数据一致。

会计师意见：

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融资金额下降，融资成本上升，财务费用增加问题的回复，结合庞大集团2016年和2017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我们对庞大集团近三年内各项主要融资渠道的数据进行了核对；通过询问和检查的方式，对庞大集团融资金额下降的原因进行了了解，我

们没有发现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中取得的相应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关于融资金额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已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就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发表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已在该段落中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偿还债务和经营资金周转困难，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庞大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4.年报资产负债表显示，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由期初的 201.72 亿元大幅下降至期末的 67.94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59.21 亿元。但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显示，公司现金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与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62.49 亿元，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为 0，与前文披露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不符。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货币资金大幅减少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3）补充披露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限原因、受限金额、受限时间等；（4）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5）核实年报中受限货币资金数据的准确性，并说明前后信息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及偿还债务所致。

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紧张，严重影响公司采购及销售，销售收入减少，以致无法足额取得厂家优惠政策和返利支撑，同时公司急于将库存变现，部分库龄较长车辆只能

折价销售，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另由于公司在日常采购业务中大量使用承兑汇票结算，在 2018 年度因承兑汇票到期支付增加了购买商品、劳务支付的现金，以上主要因素造成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减少 97.43 亿元。另一方面，由于借款到期支付货币资金净额 23.22 亿元，使得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

（2）说明货币资金大幅减少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货币资金大幅减少，融资金额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敷出，偿还债务和经营资金周转困难，严重影响到公司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

公司 2018 年度整车采购量仅为 21.86 万台，较上年同期减少 52.62%。此外，由于报告期初的存货无法满足公司各经营网点的日常销售，采购量不足导致部分经营网点出现无车可售的情况，本年度公司整车销售数量仅为 25.19 万台，较上年同期减少 47.70%。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0.34 亿元，较 2017 年度的 704.85 亿元下降 40.37%，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关停并转亏损店面以减少资金投放；积极进行资产处置回笼资金（参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及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资产处置事项公告）；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增加资金投放。

此外，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冀东丰公司送达的《告知函》。冀东丰公司在《告知函》中称，鉴于公司无法清偿其到期债务，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1.11.4 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3.2.11 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做好相关停复牌工作。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4.3.1 和 14.3.12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及相关风险。

（3）补充披露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限原因、受限金额、受限时间等。

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亿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受限金额	受限时间	受限原因
用于质押取得借款的定期存单	0.02	3 个月以内	用于质押取得借款
用于质押取得票据的定期存单	2.99	3 个月以内	用于质押取得票据
冻结资金	2.40	受限时间不确定	司法冻结
承兑汇票保证金	22.27	3 个月以内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
	11.41	3-12 个月	
消费信贷保证金	2.01	受限时间受客户还款进度影响	由于公司的客户采用银行消费信贷方式购车，本公司需要为客户的消费信贷向银行提供担保而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
银行贷款保证金	3.69	3 个月以内	获取银行贷款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
	14.35	3-12 个月	
保险保证金	0.07	受限时间不确定	盛安保险公司按保险行业要求必须缴纳的注册资本 10%的托管费及从事保险行业需要缴纳的保证金。
合计	59.21		

（4）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5）核实年报中受限货币资金数据的准确性，并说明前后信息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与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

等价物余额的口径不同。货币资金项目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为 59.21 亿元，即期末余额 67.94 亿元扣除非受限货币资金 8.73 亿元的部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期末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与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62.52 亿元，与货币资金项目中披露的 8.73 亿元差异原因为公司考虑到承兑汇票保证金、消费信贷保证金、银行贷款保证金等保证金满足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的特点，将上述在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中披露的保证金划分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仅包括除上述保证金外的受限货币资金，如质押取得借款的定期存单、质押取得票据的定期存单及冻结资金。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划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
-用于质押取得借款的定期存单	2,400,000	
-用于质押取得票据的定期存单	299,000,000	
-冻结资金	240,095,111	
-承兑汇票保证金	3,368,367,396	3,368,367,396
-消费信贷保证金	200,936,885	200,936,885
-银行贷款保证金	1,803,810,168	1,803,810,168
-保险保证金	6,583,612	6,583,612
合计	5,921,193,172	5,379,698,061

会计师意见：

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货币资金问题的回复，基于我们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结合庞大集团相关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受限货币资金类别及金额，对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货币资金与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差异原因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同时结合庞大集团货币资金管理模式，通过执行询问、函证、检查等相关审计程序，对庞大集团银行账户进行了梳理，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庞大集团资金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于货币资金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到的信息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关于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已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就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发表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已在该段落中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偿还债务和经营资金周转困难，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庞大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5.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庞庆华所持公司股份 13.629 亿股被 100%质押或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2%。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其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原因、质押对象、股数、期限等；（2）补充披露目前其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时间、期限、冻结法院、涉案案由、案件进展等；（3）结合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以及对公司控制权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4）说明控股股东股份 100%被司法冻结对公司控制权及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其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原因、质押对象、股数、期限等；

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对象	股数	质押时间	质押原因	期限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6,000,000	2018.2.14-2018.10.17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增信	8 个月，到期后尚未解押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3,335,000	2018.1.22-2018.10.27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增信	9 个月，到期后尚未解押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	2018.2.6-2018.10.27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增信	8 个月，到期后尚未解押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41,984,614	2018.7.4-2020.4.15	庞大汽贸集团股	1 年 9 个月

质押对象	股数	质押时间	质押原因	期限
			份有限公司贷款 增信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548,015,386	2018.4.20-2020. 4.15	庞大汽贸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贷款 增信	2 年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营业部	195,242,840	2018.11.02-201 9.11.1	个人股权质押式 回购业务	1 年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营业部	57,985,160	2018.11.19-201 9.11.18	个人股权质押式 回购业务	1 年

（2）补充披露目前其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时间、期限、冻结法

院、涉案案由、案件进展等；

股权冻结情况如下：

期限	冻结法院	涉案案由	案件进展
三年	上海金融法院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因与 公司发生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 申请财产保全，上海金融法院冻 结了庞庆华持有的公司股份 1,362,900,000 股	案件已达成和解但股 票未解封
三年	北京市第二中级 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20 日，英联视公司 以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为由将奥吉博瑞、庞庆华（担保 人）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 院要求奥吉博瑞归还本金及违约 金，庞庆华承担连带责任，并向 北京二中院申请财产保全，北京 二中院轮候冻结了庞庆华持有的 公司股份 1,362,900,000 股	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解封
未获取	天津滨海新区人 民法院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与中机 国能签订了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 租 赁 成 本 为 人 民 币 200,000,000 元，租赁期限 36 个 月，庞庆华先生为本项租赁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案件审理中尚无结论
三年	济南市中级人民 法院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 公司与庞大集团汽车买卖合同纠	案件审理中尚无结论

三年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纷，庞庆华为担保人，原告申请冻结其股份	案件审理中尚无结论
三年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中尚无结论
三年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中尚无结论

(3) 结合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以及对公司控制权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交通银行及民生银行业务为公司贷款增信保障，当股价下跌时公司会增加土地、房产等其他抵质押增信以保障股票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为庞庆华个人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根据合同约定股票出现日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采取违约处置措施，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以实现债权。因此，根据上述质押情况分析就目前经营情况，国开证券所做业务 253,228,000 股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庞庆华持有公司股份为 1,362,900,000 股，若出现前述 253,228,000 股的强平，其持股数量为 1,109,672,000 股，仍可保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4) 说明控股股东股份 100%被司法冻结对公司控制权及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股份 100%被司法冻结对公司控制权及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若未来发生司法处置，将会导致其股份减少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的转移。公司经营管理体制不受控制权转移的影响，但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关于资产减值

问题6.年报显示，本期商誉期末余额 11.16 亿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39 亿元。请公司：

(1) 补充披露自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

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税前利润、毛利率、费用率、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2）结合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以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3）就产生商誉时收益法估值中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与期末商誉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中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进行对比，并结合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自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税前利润、毛利率、费用率、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自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损失》的规定，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均采用上述方法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过程

公司从第三方收购的标的公司一般为汽车专卖店及销售网点，一个销售网点中的经营资产已经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单位，无法继续细分。公司认定的资产组包括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不含期初营运资本、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有息负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资产组认定结果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2018.12.31	2017.12.31
衡阳市畅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组合	17,861,443	17,868,764
衡阳市和信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7,600,854	9,032,988
株洲和信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组合	45,513,248	46,998,034
永州和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14,599,394	14,975,131
长沙和信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1,254,214	1,284,214
娄底和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18,220,100	18,852,130
巴博斯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323,418	323,418
石家庄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311,498,799	312,442,363
浙江顺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933,544	962,016
浙江华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1,961,650	1,961,650
营口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13,995,214	14,658,444
北京奥翰通仓储有限公司汽车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3,000	3,000
北京鹏翰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1,237,184	1,246,325
北京鹏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业务所形成的与	612,493	922,493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上海铂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11,530,796	11,966,120
唐山市路通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9,831,693	10,501,002
沈阳市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5,216,571	27,350,755
苏州银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4,526,555	5,045,073
东营海正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6,058,649	6,294,313
阳泉联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674,844	674,844
烟台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515,603	2,021,765
延边金山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6,189,482	6,429,358
辽阳庞大鑫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7,193,762	7,404,728
北京五方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1,228,842	1,245,077
上海信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9,651,671	10,021,574
新疆政辉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17,315,526	17,977,396
昆山力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5,887,660	6,271,262
上海锦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1,102,014	1,456,450
北京华鑫丰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82,481	82,481
新疆大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4,626,840	25,468,474
张家口同力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41,572,309	42,131,570
瓦房店市顺发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9,068,547	29,539,586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2018.12.31	2017.12.31
呼和浩特市新辉恒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38,934,231	40,271,034
永州佳昊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10,735,213	11,050,553
唐山丰顺汽贸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8,856,622	9,188,238
阿克苏振宇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6,601,555	7,186,592
吐鲁番庞大福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7,351,232	8,051,087
河北合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15,628,143	16,331,001
辽阳市宝龙商贸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1,547	21,547
北京千里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869,610	908,240
青岛鑫源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770,244	772,758
庞大欧力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163,738,364	164,551,118
甘肃民通汽车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155,872	198,245
青岛新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4,840,574	5,125,686
益阳市佳烨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10,479,713	10,797,790
沈阳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7,438,299	7,620,117
荣成新广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091,117	20,722,833
齐齐哈尔市鹤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7,139,165	7,470,686
云南兴星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339,564	2,339,564
山西恒丰昌汽贸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3,944,328	4,107,247
上海风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7,584,696	8,768,242
云南兴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5,157,609	5,209,369
贵州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273,375	20,892,486
伊春名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7,753,356	8,095,631
德州天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5,204,060	5,204,060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2018.12.31	2017.12.31
北京庞大兴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38,611,867	39,097,265
锦州滕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4,304,089	4,506,004
沧州金得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77,342	77,342

3、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及结果

2018 年末，公司聘请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对期末余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对期末余额在 1000 万以下的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由本公司管理层进行评估。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资产基础法）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收益法）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不适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或无法取得资产公允价值的，采用其中一种方法确定。各资产组测试结果如下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收购年份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衡阳市畅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组合	2011	69,273,421	23,239,900	46,032,977	46,032,977		46,032,977
衡阳市和信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1	29,478,983	18,687,800	10,791,183	10,791,183		10,791,183
株洲和信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组合	2011	176,517,564	166,489,700	10,027,864	10,027,864		10,027,864
永州和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1	56,621,962	16,684,900	39,937,062	39,937,062		39,937,062

资产组名称	收购年份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产组							
长沙和信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1	4,864,314	19,808,200	-	-		-
娄底和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1	70,664,429	35,792,400	34,872,029	34,872,029		34,872,029
巴博斯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1	150,562,272	747,400	149,814,494	149,814,494		149,814,494
石家庄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1	406,155,861	419,023,100	-	-		-
浙江顺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1	10,088,267	687,600	9,154,723	9,154,723		9,154,723
浙江华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1	21,198,412	2,463,500	18,734,912	18,734,912		18,734,912
营口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1	38,597,210	12,139,100	24,601,996	24,601,996		24,601,996
北京奥翰通仓储有限公司汽车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4	25,233	26,100	-	-		-
北京鹏翰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4	10,407,808	1,286,600	9,121,208	9,121,208		9,121,208
北京鹏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4	5,152,601	626,400	4,526,201	4,526,201		4,526,201
上海铂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2	60,049,546	12,109,600	47,939,946	47,939,946		47,939,946
唐山市路通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5	39,831,693	11,697,300	28,134,393	28,134,393		28,134,393
沈阳市庞大一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3	54,383,127	36,823,200	17,559,927	17,559,927		17,559,927
苏州银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2	30,692,434	11,331,700	19,360,735	19,360,735		19,360,735
东营海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0	30,623,504	27,579,700	3,043,804	3,043,804		3,043,804

资产组名称	收购年份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阳泉联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2	24,248,539	715,000	23,533,539	23,533,539		23,533,539
烟台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2	22,954,762	659,800	22,294,962	22,294,962		22,294,962
延边金山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1	25,490,701	15,946,000	9,544,702	9,544,702		9,544,702
辽阳庞大鑫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2	24,613,171	11,634,000	12,979,171	12,979,171		12,979,171
北京五方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06	18,898,066	1,946,700	17,669,224	16,785,763		16,785,763
上海信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2	25,633,282	9,513,600	15,981,611	15,981,611		15,981,611
新疆政辉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0	31,816,868	11,836,800	14,501,342	14,501,342		14,501,342
昆山力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2	20,354,831	10,567,700	9,787,131	9,787,131		9,787,131
上海锦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2	13,868,358	1,169,900	12,698,459	12,698,459		12,698,459
北京华鑫丰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09	10,820,554	92,600	10,727,953	10,727,953		10,727,953
新疆大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1	33,697,715	-	9,070,875	9,070,875		9,070,875
呼和浩特市新辉恒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08	48,684,231	28,289,742	9,750,000	9,750,000		9,750,000
永州佳昊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3	19,975,219	11,146,659	8,828,561	8,828,561		8,828,561
唐山丰顺汽贸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07	17,485,188	-	8,628,566	8,628,566		8,628,566
阿克苏振宇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0	14,351,274	31,432,252	-	-		-
吐鲁番庞大福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0	14,414,561	-	7,063,329	7,063,329		7,063,329
河北合众汽车贸易有限公	2007	22,361,953	-	6,733,810	6,733,810		6,733,810

资产组名称	收购年份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辽阳市宝龙商贸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2	5,777,404	-	5,755,857	5,755,857		5,755,857
北京千里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0	6,481,520	-	5,611,910	5,611,910		5,611,910
青岛鑫源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2	6,213,715	5,279,355	934,360	934,360		934,360
庞大欧力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7	173,137,457	168,709,013	368,444	368,444		368,444
甘肃民通汽车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0	5,070,030	24,968,220	-	-		-
青岛新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2	9,604,318	2,104,000	4,763,744	4,763,744		4,763,744
益阳市佳烨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4	14,860,851	28,371,459	-	-		-
沈阳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4	12,432,866	-	4,994,567	3,995,653		3,995,653
荣成新广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2	24,074,184	7,553,719	3,983,067	3,983,067		3,983,067
云南兴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09	3,694,309	-	3,694,309	3,694,309		3,694,309
齐齐哈尔市鹤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07	10,817,115	-	3,677,950	3,677,950		3,677,950
云南兴星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09	5,565,847	240,401,421	-	-		-
山西恒丰昌汽贸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07	6,972,727	-	3,028,399	3,028,399		3,028,399
上海风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3	10,590,820	69,831,198	-	-		-
云南兴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09	7,594,630	15,025,222	-	-		-
贵州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1	22,586,620	105,407,647	-	-		-
伊春名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0	9,970,070	-	2,216,714	2,216,714		2,216,714
德州天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2	7,124,025	-	1,919,965	1,919,965		1,919,965
锦州腾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08	6,032,417	-	1,728,328	1,728,328		1,728,328
沧州金得利汽车销售服务	2010	939,602	-	862,260	862,260		862,260

资产组名称	收购年份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乌兰察布集宁森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1	10,966,932	-	10,966,932	10,966,932	10,966,932	
嘉兴市千里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	2012	12,717,122	-	12,717,122	12,717,122		12,717,122

4、收益法确认可收回金额的过程及关键参数说明

商誉减值测试依据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公司历年报表数据、本年度账面记录、经管理层批准的预算、管理层的经验、行业统计数据及市场公开信息。

（1）未来收益

使用净现金流量作为收益的指标计算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是指资产组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本次测试选用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i) 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资产组最近几年利润表中的收入、成本以及利润情况，以及国家统计局和厂家公布的行业销售数据，并结合集团管理层批准的公司预算，管理层经验，对资产组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收入主要包括整车销售收入和售后维修收入。

预测期内增长率合理性：参考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经管理层批准的预算、管理层经验、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行业变动趋势及公司竞争情况等信息综合判断。

ii) 营业成本预测

参考历史年度单车销售毛利预计销售成本，维修成本综合毛利率参考历史数据，维修成

本中主要为人工和材料成本，参考工资增长率和费用结构比例。

iii)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及附加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人工工资及市场营销费用等，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等，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缴纳依据为应缴增值税）。费用、税金及附加一般会随着销售的上涨而同比上涨。预测期的费用金额，管理层按照上一年度的费用金额及预测增长率预估获得，折旧及摊销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逐年进行测算。

2)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i)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会随着销售的上涨而同比上涨，在计算营运资金与收入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预测期收入数据，确定以后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根据预测期各年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计算各年营运资金占用增加额。

ii) 资本性支出：

只考虑为维持现有生产规模对固定资产的更换支出的资本性投入。管理层依据对现有固定资产的勘查评估情况，对维持现有生产规模对固定资产的更换支出进行预测。

iii) 收益期的预测

根据资产组的企业性质，未来预测年期采用无限年期。

3) 折现率

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测试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期望投资回报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资本定价模型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i) 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ii) 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时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通过估算 2007-2016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确定。

iii) 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

iv) 折现率 r (所得) 税前 WACC 模型确定，公式如下：

$$WACC_{BT} = \frac{WACC}{1 - T}$$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5、使用资产基础法确认可收回金额的过程及关键参数说明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算可收回金额的过程：

1)对自建的房产，建筑物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重置价值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构成，现场考察获取资料后逐一计算；成新率使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计算获得。

2)对于外购房产，评估专家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同时搜集评估所需的其他资料，方法包括向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咨询，查询当地房地产交易资料，各种报刊、杂志、年鉴及房地产交易网上有关的信息资料，或直接向房地产销售商收集租售房地产实例资料，综合考量后确认。

3)对于设备类资产，大部分国内设备的现价是在询价基础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少量价值较低的国内设备现价，根据当地市场价格信息资料查得。

4)对于土地使用权，评估专家通过实地考察，收集宗地交易实例，使用市场比较法确认。

公司各报告期的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认定的标准，具体指标的选取依据如上所述，未发生改变。

(2)结合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方法等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实际发展情况进行的，具体内容如本题第(1)问中所述，商誉减值测算的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经销行业，历经了在中国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变迁，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编制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管理团队也是谙熟公司业务和中国汽车经销行业的专业人员。公司对于未来的预期增长和毛利率是参考过往历史数据、基于中国汽车未来市场的最佳信息收集，对中国汽车行业整体趋势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进行的估计。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选取的其他关键假设，也综合考虑了历史的数据、财务预算、中国汽车行业的整体趋势，以确保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在 2018 年之前，公司业务一直保持稳定、持续的增长，公司近 3 年来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情况，汇总如下（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营业收入	563.75	660.09	17%	704.85	7%	420.34	-40%
营业利润	2.51	5.31	112%	5.77	9%	-60.54	-114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	3.82	62%	2.12	-44%	-61.55	-3003%

在公司业务持续平稳运行和与厂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情况下，以前年度除乌兰察布集宁森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由于其与一汽解放解除厂家品牌授权的原因出现减值之外，公司未识别出重大商誉减值迹象，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于每年末对商誉全部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除乌兰察布集宁森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减值，其他未发生减值，因此公司未对其他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以前年度商誉减值中的关键预测参数进行了再复核，在 2018 年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转变前，公司对关键参数的预测符合预测时点的资产状态和行业发展趋势。

而 2018 年，受汽车补贴政策、宏观经济和居民消费水平的影响，中国汽车行业在过往年度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在 2018 年首次出现了汽车产销量的整体下降。对于未来的预期，受到中美贸易争端持续、国内经济增速回落等影响，公司预计中国汽车消费市场未来将呈现低增

长或低迷态势。而且，在 2018 年度，受资金紧张及公司的采购和销售量大幅下降影响，使得公司 2018 年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大批店面出现了停止经营或取消品牌授权的情况，因此，公司在 2018 年度结合中国汽车行业的整体趋势和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商誉减值的测试结果，对部分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以往年度各期的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商誉减值在各个年度均得到了公允的反映，不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3）就产生商誉时收益法估值中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与期末商誉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中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进行对比，并结合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公司（即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收购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司（即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因此，公司为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量商誉，在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会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被收购的标的公司于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然后根据评估报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被收购的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收购日公允价值确认。评估机构在对被收购单位收购日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时，采用成本法，即对被收购的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按评估值相加，以确定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公司对产生商誉时的评估报告进行了统计，由于被收购的标的公司经营资产以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为主，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价值更接近公允价值，因此在此收购日的价值均使用资产基础法确认，没有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公司无法获取相应的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等参数与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参数进行比较分析。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时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风险提示，执行了内部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审计程序。

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上述回复中与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并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7.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39.86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6.63 亿元。

请公司：（1）分类说明涉及的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金额、形成原因、主要交易事项等；（2）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计提的具体影响因素及其合理性；（3）说明相关款项是否涉及关联方，及上述款项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1）分类说明涉及的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金额、形成原因、主要交易事项等。

近 5 年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款项性质分类列表如下（金额单位：亿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56	0.16	13.02	-	10.56	-	6.05	-	6.77	-
应收返利	9.81	1.41	48.01	2.17	42.36	1.28	33.26	0.36	28.24	0.36
应收客户消费信贷垫款	8.94	4.44	7.86	0.9	8.09	1.02	8.55	1.08	8.4	0.7
应收关联方款项	2.22	-	5.39	-	2.17	-	1.81	-	3.21	-

其他	9.33	0.62	9.34	0.53	16.73	0.17	8.54	-	11.3	-
合计	39.86	6.63	83.62	3.6	79.91	2.47	58.21	1.44	57.92	1.06

注 1：保证金及押金构成，包括付厂家保证金 2.94 亿元、融资租赁保证金 2.39 亿元、经营需要临时性押金 4.08 亿元、应收土地保证金 0.15 亿元。付厂家保证金主要包括公司按照汽车生产厂商的要求所支付的各种经销商保证金，如建店保证金、市场保证金、购车保证金和配件保证金等；融资租赁保证金是公司向金融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缴纳的保证金；经营需要临时性押金中包括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金融机构经营性押金、房屋租赁押金、其他经营性押金等；应收土地保证金是购买土地缴纳的保证金。

注 2：应收返利 9.81 亿元，主要是指汽车生产商根据本公司销售其产品的规模按照购销合同、协议等而逐步给予的优惠或奖励。

注 3：应收客户消费信贷垫款 8.94 亿元，形成原因是由于公司为购车者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当购车者不能按时向银行归还贷款时，公司替发生欠款的购车者向银行垫付欠款，公司应向客户追收代垫款。

注 4：应收关联方款项见本题第（3）问回复。

注 5：其他主要构成：包括应收员工备用金 0.54 亿元，应收服务费 0.42 亿元，单位借款 0.31 亿元，应收补贴 0.51 亿元，应收土地款 2.83 亿元，应收股权投资款 2.31 亿元等。应收服务费主要核算应收整车厂商服务费、厂家金融贴息款、厂家金融提车保证金；应收补贴主要是政府及汽车厂商给予的补助；应收土地款是政府部门应退还的土地出让金及占用资金利息；应收股权投资款是处置子公司股权后应收回的相关款项及未达到投资约定应收回的投资款。

（2）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计提的具体影响因素及其合理性。

2018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期末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	0.36	-0.87	2.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90	3.54	-	4.44
合计	3.60	3.90	-0.87	6.63

本年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主要针对消费信贷垫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对消费信贷垫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公司对购车客户消费信贷垫款的清欠情况的判断。具体是：公司根据应收个人汽车消费贷款的期后还款金额、期后新增垫款金额，在考虑了清欠难度、清欠现状及公司投入时间、人力等因素，针对不同情况的欠款进行判断后划分为不同类别，根据每个类别的风险不同，公司分别估计相应发生减值的概率，通过参考以往各个风险等级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对于各个不同的风险等级分别制定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②2017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对消费信贷垫款的催收执行严格的清欠程序，成立清欠队伍，对消费信贷客户清收垫款。公司在拥有足够清欠人员采取全部清欠措施后，仍然未能收回全部欠款时，比如欠款人丧失还款能力，则公司判断整个清欠流程终了并确认损失。在实务操作中，对恶意拖欠客户会基于其实际情况不同采取不同措施，导致公司需要配备大量的清欠人力、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财力。2017 年，公司在平稳持续运营、充足清欠人员严格执行清欠程序的情况下，将大部分消费垫款风险等级划分为“恶意欠款正在诉讼追讨中”。

③2018 年末，基于 2018 年出现的如下事项，公司认为不再拥有足够清欠人员执行 2017 年及以前年度严格的清欠流程和措施，而且，在公司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主动减少了对债权清收力度，因此，2018 年，公司将部分消费信贷垫款风险等级划分为“清欠流程终了，确认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第一，2018 年下半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业绩下滑，拖欠员工工资，清欠队伍和法务部人员大量离职，导致 2017 年严格执行的清欠流程和措施难以继续。

第二，2018 年下半年，公司关闭了大量店面，已关闭店面所发生的消费信贷垫款很难继续执行之前严格的清欠程序和措施。

第三，公司忙于缓解资金、尚存清欠人员对于消费信贷垫款的追讨力度下降，在 2018 年公司收入同比下降 40%，垫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1.08 亿，增加比例为 14%，由于清欠力度不足，2019 年期后清偿的金额较小。

公司基于以上情况判断，报告期内计提的其他应收款-消费信贷垫款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3）说明相关款项是否涉及关联方，及上述款项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2.2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 42.12 万元，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往来 5,506.25 万元，非经营性往来 16,634.43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 42.12 万元已全部收回。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明细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回时间
1	北京庞大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2	应收服务费	2019-6-14
2	庞大滦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8.31	办公用俱， 办公费用	2019-6-14
3	铁岭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	22.92	办公用俱， 办公费用	2019-5-31
4	中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47	办公用俱， 办公费用	2019-6-14
合计		42.12		

其他关联方往来款明细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用性质
1	沧州信运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非经营性往来
2	广州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97	非经营性往来
3	沈阳庞大弘昌置业有限公司	0.20	非经营性往来
4	沈阳庞大弘鼎置业有限公司	0.20	非经营性往来
5	沈阳庞大弘盛置业有限公司	599.08	非经营性往来
6	沈阳庞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0.10	非经营性往来
7	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	15,289.78	非经营性往来
8	郑州海马庞大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10	非经营性往来

9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5,506.25	经营性往来
合计		22,182.80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关于其他应收款问题的回复，我们对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金额、形成原因及主要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与我们在执行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并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关于消费信贷垫款坏账准备计提，公司管理层根据购车客户欠款的清欠流程、期后还款、期后新增欠款、清欠现状以及相应的风险程度不同，将应收个人购车客户欠款的余额划分成若干不同的风险等级。根据每个等级的风险不同，公司管理层分别估计相应发生减值的概率，通过参考以往各个风险等级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对于各个不同的风险等级分别制定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据此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消费信贷垫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由于管理层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应收个人购车客户欠款余额风险等级划分的支撑依据，我们也无法实施令人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消费信贷垫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就应收金融款项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问题 8.年报显示，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1.1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4.17 亿元。上述坏账准备全额来源于公司对瑞典萨博汽车公司的预付账款，其计提原因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瑞典萨博汽车公司宣布破产，公司无法判断对其债权是否可获得清偿，故对其预付款项计提 100% 坏账准备。请公司：（1）说明公司账龄为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说明相关坏账计提准备是否充分；（2）结合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及相关事项进展，说明瑞典萨博汽车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宣布破产，但公司至今仍无法判断其债权是

否可获得清偿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账龄为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说明相关坏账计提准备是否充分。

公司账龄为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 5.80 亿元主要为预付给汽车供应商的购车款和购备件款，公司期初已经对预付瑞典萨博汽车公司的款项 4.17 亿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其他款项 1.63 亿元，多为前期按比例预付的整车定金，受资金紧张影响，本年未能付清剩余款项，故该些款项账龄在一年以上。公司认为与汽车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各汽车供应商不存在因经营困难无法按期供货等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2）结合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及相关事项进展，说明瑞典萨博汽车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宣布破产，但公司至今仍无法判断其债权是否可获得清偿的具体原因。

2011 年 12 月 19 日，萨博汽车正式向瑞典地方法院递交破产申请，同年 12 月 20 日，瑞典地方法院发布公告，正式宣布批准瑞典萨博汽车公司的破产申请，公司已向萨博汽车申报债权，此期间公司已经多次与破产管理人进行沟通。截至报告期末，瑞典萨博汽车破产管理人尚未签署最终破产文件。由于本公司并不享有该债权的优先受偿权，故破产文件被最终签署前，公司管理层无法判断对瑞典萨博汽车的债权是否可以获得清偿及获偿金额。

会计师意见：

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我们将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萨博预付款及破产情况获取的证据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9.年报显示，因公司急于变现库存，部分库龄较长车辆只能折价销售。公司整车存

货账面余额 23.31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1.95 亿元，计提比例为 8.5%，较上年度大幅增加。请公司：（1）按照库龄列示整车存货的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考虑和依据；（2）结合行业形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整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及整车存货的价格趋势，说明公司整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过程、步骤及重要指标，并说明本期及前期计提是否充分及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与前期保持一致性。

公司回复：

（1）按照库龄列示整车存货的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考虑和依据。

按照库龄列示整车存货的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金额单位：元）：

整车存货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3 个月	975,231,160	-90,234,330	884,996,830
3-6 个月	229,082,420	-21,513,030	207,569,390
6-12 个月	503,230,002	-48,655,622	454,574,381
1 年以上	601,855,721	-34,259,911	567,595,810
合计	2,309,399,303	-194,662,892	2,114,736,411
加：合并层面抵消调整	21,679,573		21,679,573
等于：报出金额	2,331,078,876	-194,662,892	2,136,415,983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考虑和依据：

公司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以整车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结合行业形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整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及整车存货的价格趋势，说明公司整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过程、步骤及重要指标，并说明本期及前期计提是否充分及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与前期保持一致性。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不

同品牌不同型号的整车存货计提整车跌价，对于期后实现销售的整车存货，公司以实际不含税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对于期后未实现销售的整车存货，公司以期后同等或类似车型不含税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

2017 年，汽车行业延续整体增长态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7 年，国内汽车产销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同比增长 3.19%和 3.04%。2017 年，行业整体环境较好，公司正常购车，稳定经营，当年整车毛利率 3.6%，整车存货售价保持稳定，不存在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出现大幅下降的因素。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车存货账面余额 67.39 亿元，公司按照存货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1 亿元，计提比例 1.9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车存货账面余额 23.31 亿元，跌价准备金额 1.95 亿元。2018 年计提的跌价准备大幅增加，主要受整车存货售价下降影响，主要影响因素为：①汽车消费市场持续低迷，公司主动下调市场售价。与上年相比，2018 年中国汽车消费市场呈现低迷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工业产销量均低于年初预期，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受购置税优惠政策结束、中美贸易争端持续、国内经济增速回落等影响，下半年汽车市场连续出现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至 2019 年第一季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连续 15 个月位于警戒线以上，受高库存和整体环境影响，汽车成交价格一路走低。由于影响汽车消费的因素短期内无法消除，为提高存货流动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主动下调汽车售价，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

②为及时回笼资金，加大促销力度。与同行业公司（广汇汽车 0.24%，国机汽车 3.30%）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8.5%。报告期末公司整车库存 23.31 亿元，其中库龄超过三个月的库存金额为 13.34 亿元。为及时回笼资金，保障正常经营，公司折价销售处理超期库存。同时，由于资金不足，公司无力维持一定的库存深度，为加快资金周转，部分非畅销车

型只能降价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整车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系根据行业趋势、公司经营计划、库存情况及未来销售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认为，本期及前期已经充分计提跌价准备，本期使用的会计政策与前期保持一致。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根据我们对公司已售存货期后销售价格与未售存货相似品牌、型号的近期销售价格的检查，上述回复与我们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获取的审计证据相比，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问题 10.年报显示，本年度公司零部件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6.14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6025.77 万元，但上年度未计提跌价准备。请公司：（1）按照库龄列示零部件存货的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考虑和依据；（2）解释说明上年度未计提跌价准备但本年度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行业形势、同行业可比公司零部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及零部件存货的价格趋势，说明公司零部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过程、步骤及重要指标，并说明本期及前期计提是否充分及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与前期保持一致性。

公司回复：

（1）按照库龄列示零部件存货的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考虑和依据。

按照库龄列示零部件存货的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金额单位：元）：

零部件存货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3 个月	401,508,048		401,508,048
3-6 个月	38,662,196		38,662,196

6-12 个月	34,834,369		34,834,369
1-2 年	24,945,376	-4,989,075	19,956,301
2-3 年	15,428,361	-4,628,508	10,799,853
3 年以上	101,280,318	-50,640,159	50,640,159
合计	616,658,670	-60,257,743	556,400,927
加：合并层面抵消调整	-2,524,120		-2,524,120
等于：报出金额	614,134,550	-60,257,743	553,876,807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考虑和依据：

公司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公司关闭大批店面，其库存零部件无法以正常售后形式对外销售，只能通过处置零部件存货回收价值，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参照历史处置零部件存货经验，根据不同品种、型号零部件存货历史处置可变现价值情况，分别对零部件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解释说明上年度未计提跌价准备但本年度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年对零部件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系受公司店面关停并转以及部分业务萎缩的双重影响导致。

由于资金紧张，本年公司大批店面关停并转，其库存零部件无法通过售后销售形式回收价值，导致零部件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例如，本年公司关闭双龙品牌专卖店，平行进口巴博斯品牌销售情况持续下降，业务萎缩，相关车型保有量逐年下降，公司认为这些品牌零部件存货以售后维修形式实现销售周期较长，只能通过处置零部件存货回收价值，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零部件计提减值。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品牌店面正常经营，与汽车生产厂家关系良好，导致本期零部件存货大额减值的因素在以前年度并未存在，相关零部件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3）结合行业形势、同行业可比公司零部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及零部件存货的价格趋势，说明公司零部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过程、步骤及重要指标，并说明本期及前期计

提是否充分及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与前期保持一致性。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不同类别的零部件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管理层的经验及预计未来售出的价格，对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从行业和可比公司情况看，汽车售后业务利润贡献不断提高，同行业公司多未计提零部件跌价准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达 2.4 亿辆，同比增长超过 10%，同时，至 2019 年中国平均车龄有望超过 5 年，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一旦车龄超过 5 年，车辆就进入维修高峰期，车后市场将迎来增长的拐点，其中汽车配件将成为后市场中利润的主要来源。此外，同行业广汇汽车、国机汽车等公司售后业务毛利率均在 20%以上，未对配件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由于 10、（2）所述因素影响，公司预计这些零部件存货未来较难以正常维修售价对外销售或回收周期较长，将导致零部件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

公司参照历史处置零部件存货经验，根据不同品种、型号零部件存货历史处置可变现价值情况，分别对零部件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零部件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系根据行业趋势、公司经营计划、库存情况及未来销售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判断，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品牌店面正常经营，与汽车生产厂家关系良好，导致本期零部件存货大额减值的因素在以前年度并未存在，相关零部件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认为，本期及前期已经充分计提跌价准备，本期使用的会计政策与前期保持一致。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零部件存货

跌价准备问题的回复，我们检查了公司历年处置零部件存货的处置价格与账面余额，公司确定的可变现净值比例与历年零部件存货处置变现比例较为接近。根据我们执行的存货监盘程序，除公司已经计提跌价准备的零部件存货外，我们没有发现其他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零部件存货。

三、关于公司偿债能力

问题 11.根据年报与前期信息披露，自上市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居高不下，2011年至2018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33%、85.89%、86.01%、81.90%、80.28%、81.52%、78.93%、80.28%。同时，公司本年度短期借款74.24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3.48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请公司：（1）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以及2018年底非受限货币资金仅8.73亿元的情况，说明后续是否存在偿债压力、相关偿债安排及资金来源。

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由于品牌授权制影响，需投资达到规模后，方可入网进行销售；受销售区域限制的汽车专卖店销售模式，为扩大销售规模，需在不同销售区域开设汽车专卖店；汽车单价较高，整车及备件采购主要以现金及票据支付，且基本需要全额预付，为满足消费者需求，需采购多种型号的整车进行销售，增加了资产投入；另外，汽车经销行业的发展特点为网络扩张速度大于资本积累速度，后期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债务融资；因此，汽车经销行业资产负债率偏高。

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在80%，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其他同行业公司普遍采取租地建店或租赁房屋开设汽车专卖店的模式，而本公司一直以来主要采取买地建店的发展模式，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较高。

公司 2018 年度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18 年年报）：

名称	股票代码	资产负债率
庞大集团	SH.601258	80.28%
广汇汽车	SH.600297	67.35%
国机汽车	SH.600335	68.02%
中升控股	HK.00881	66.70%
永达汽车	HK.03669	69.31%

（2）结合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以及 2018 年底非受限货币资金仅 8.73 亿元的情况，说明后续是否存在偿债压力、相关偿债安排及资金来源。

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以及 2018 年底非受限货币资金仅 8.73 亿元，上述情况会对后续的偿债情况产生压力，目前公司计划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关停并转亏损店面以减少资金投放；积极进行资产处置回笼资金；向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增加资金投放等。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偿债压力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庞大集团获取的管理层解释、汽车经销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比对，我们未发现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中取得的相应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12.年报显示，公司存在期末余额为 20.16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中“16 庞

大 01” “16 庞大 02” 债券已到期但仍未兑付完毕。请公司说明上述私募债违约情况，是否就后续还款安排与债权人协商一致以及具体兑付安排，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了“16 庞大 01”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6 亿元(当前余额 4.5 亿元)，票面利率为 8.0%，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为 2019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了“16 庞大 02”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4 亿元(当前余额 5.08827 亿元)，票面利率为 7.0%(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票面利率上调为 8.3%)，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针对公司经营状况，根据与债券持有人协商情况，“16 庞大 01”和“16 庞大 02”公司债券到期本息支付已延期。期间，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与债券持有人召开电话或现场会议，便于债券持有人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会议多次协商讨论通过处置资产或追加担保等增信措施来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截至目前，虽进行多次沟通，但尚未达成一致协议。

四、关于公司业务及业绩情况

问题 13.年报显示，汽车经销商主要盈利构成为销售利润、厂家返利、售后维修收入、

其他增值服务收入等。请公司以上述四类盈利构成为分类标准，补充披露近三年上述各项盈利构成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额、占比、变动比例及各年度各项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因厂家返利直接冲减销售成本或存货成本，通过整车销售逐步从销售毛利中体现，故厂家返利最终在销售毛利中列示。

各项盈利构成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具体数据如下表（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整车销售收入	347.73	83%	-43%	612.77	87%	5%	583.64	88%
售后维修收入	43.90	10%	-26%	59.36	8%	11%	53.60	8%
其他增值服务收入	28.71	7%	-12%	32.72	5%	43%	22.85	4%
收入合计	420.34	100%	-40%	704.85	100%	7%	660.09	100%

2016-2018 年度，公司整车销售收入、售后维修收入、其他增值服务收入等占比较为平稳，但各销售收入同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有：①2018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紧张，严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年初库存 82.30 亿，仅占本期销售收入的 19.58%，不足以支撑全年销售，采购资金不足引起采购量骤降，可销售车辆减少，库存结构不充分，客户可选择车辆减少，导致收入水平大幅下降；②价格因素，为尽快回笼资金，部分品牌车辆降价销售，营业收入下降；③因整车销售下降，其相关售后服务及其增值业务收入相应减少。

各项盈利构成对利润的影响具体数据如下表（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	占总毛利比例	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	占总毛利比例	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	占总毛利比例
整车销售毛利	-28.01	-1034%	-226%	22.23	34%	-24%	29.41	46%
售后维修毛利	8.91	329%	-42%	15.33	24%	-2%	15.64	24%
其他增值服务毛利	21.81	805%	-21%	27.59	42%	44%	19.14	30%
毛利合计	2.71	100%	-96%	65.15	100%	1%	64.19	100%

2016-2018 年度，各项业务毛利下滑较多，2018 年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返利影响导

致，详见第1题（2）回复所述；②为周转资金所需，急于将库存车辆变现，将部分库龄较长车辆折价销售，毛利下降；③其他增值业务毛利下降主要原因为整车销售下降，与之相关的汽车保险收入骤降，以及融资租赁业务减少，相关利息及手续费收入下降，以上业务毛利水平较高，导致其他增值业务毛利整体下降。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庞大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庞大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主要盈利构成及变动原因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审计庞大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庞大集团获取的管理层对主要盈利模式构成解释及取得的经营业绩相关数据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中取得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14.年报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于中国28个省、市、自治区及蒙古国拥有806家经营网点，较上年末减少229家。同时，公司仅披露存在境内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且披露境外资产为0。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代理销售的各汽车品牌、各品牌门店数量及相较上年度变动情况；（2）结合公司临时公告披露情况，核实上述门店处置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临时公告义务；（3）核实蒙古国经营网点的经营情况，并说明未披露境外业务营业收入及境外资产为0的原因。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公司代理销售的各汽车品牌、各品牌门店数量及相较上年度变动情况。

经销品牌及门店2018年度与2017年度相比较变动数量如下：

品牌	2017年度经营网点	2018年度经营网点	变动明细
奥迪	1	1	0
平行进口系列	14	10	-4
霸龙	2	1	-1
宝骏	3	3	0

品牌	2017 年度经营网点	2018 年度经营网点	变动明细
宝沃	2	2	0
北京现代	25	23	-2
北汽威旺	1	0	-1
北汽微车	5	1	-4
北汽新能源	12	11	-1
北汽自主	4	0	-4
奔驰	29	24	-5
宾利	1	1	0
昌河	4	1	-3
川汽	1	1	0
帝豪	6	5	-1
东风	2	2	0
东风本田	13	13	0
东风标致	12	11	-1
东风乘龙	10	10	0
东风风行	3	0	-3
东风风神	5	2	-3
东风日产	21	17	-4
东风日产启辰	1	0	-1
东风雪铁龙	6	2	-4
东风悦达起亚	22	14	-8
福建奔驰	7	7	0
观致	5	1	-4
广汽本田	19	18	-1
广汽丰田	8	5	-3
广汽日野	1	1	0
广汽传祺	0	1	1
哈飞	1	1	0
海马	2	1	-1
海南马自达	1	1	0
华泰新能源	1	1	0
吉利	1	1	0
江淮	1	1	0
江淮乘用车	11	2	-9
江淮新能源	4	1	-3
解放	4	3	-1
金杯	2	2	0
进口大众	7	6	-1
康迪新能源	1	0	-1
克莱斯勒	16	16	0
雷克萨斯	4	0	-4
猎豹	7	1	-6
路虎、捷豹	1	1	0
讴歌	3	1	-2
欧曼	9	8	-1

品牌	2017 年度经营网点	2018 年度经营网点	变动明细
奇瑞	26	5	-21
奇瑞新能源	1	1	0
三菱	9	8	-1
陕汽	4	3	-1
上海大众	26	27	1
上海大众斯柯达	1	1	0
上汽荣威	2	0	-2
双龙	13	7	-6
斯巴鲁	122	110	-12
腾势新能源	3	3	0
沃尔沃	10	9	-1
五菱	93	91	-2
新能源	2	4	2
新能源电咖	2	1	-1
一汽奥迪	14	13	-1
一汽奔腾	12	4	-8
一汽大众	44	43	-1
一汽丰田	35	36	1
一汽海马	6	1	-5
一汽佳宝	7	4	-3
一汽轿车	2	1	-1
一汽解放	19	17	-2
一汽马自达	14	11	-3
一汽夏利	4	2	-2
跃进	1	1	0
长安标致雪铁龙	6	0	-6
长安福特	6	5	-1
长安汽车	8	6	-2
长城	3	1	-2
郑州日产	1	0	-1
中华	2	2	0
众泰	5	1	-4
众泰新能源	2	1	-1
重汽	7	5	-2
其他	202	147	-55
合计	1035	806	-229

注：其他为汽车超市或汽车卖场等非专品牌汽车经营网点

（2）结合公司临时公告披露情况，核实上述门店处置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临时公告义务。

关于处置的门店（子公司）中，符合披露标准的，公司已履行了临时公告义务。汽车门店较 2017 年度减少 229 家，其中：处置门店 17 家，已按规定履行了临时公告义务（参见 2018

年5月15日、2018年6月26日及2018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资产处置事项公告)；另外30家门店属注销撤店，只需工商登记注销，并非交易处置，不属于交易披露事项，因此公司未对该类处置进行公告；其他182家门店为准备注销或在2018年度未实现整车经营收入的门店，未计入经营网点统计中。

(3) 核实蒙古国经营网点的经营情况，并说明未披露境外业务营业收入及境外资产为0的原因。

蒙古国经销网点实现收入1,152.01万元，资产总额5,650.65万元。因公司工作人员疏漏，未对蒙古国经营网点的数据及资产情况进行单独披露。该项已在2018年度报告修订版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更正披露。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庞大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庞大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审计庞大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庞大集团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中取得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15.年报显示，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经销服务商。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代理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品牌及其报告期的销量情况；(2) 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门店数量及经营状况。

公司回复：

新能源汽车品牌销售模式既有品牌专卖也存在汽车超市、汽车卖场等销售模式，公司代理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品牌、销量、销售门店数量及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其中销售门店数量

在不同品牌之间可能存在交叉：

序号	品牌	18 年销量（台）	销售门店数量	销售金额（亿元）	销售毛利（亿元）
1	新能源北汽	6101	35	4.60	0.22
2	新能源比亚迪	1069	5	1.12	0.03
3	新能源长城	454	1	0.23	0.01
4	新能源众泰	236	2	0.04	0.01
5	新能源江淮	202	4	0.09	-0.09
6	新能源康迪	201	4	0.06	0.01
7	新能源帝豪	158	2	0.22	0.00
8	新能源电咖	150	4	0.09	-0.00
9	新能源奇瑞	149	3	0.08	-0.07
10	新能源腾势	121	3	0.32	0.09
11	新能源瑞驰	2	1	0.00	-0.00
合计		8843	64	6.85	0.21

按照门店统计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汽车品牌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1	保定尚来出行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长城	454.00	2,262.85
2	北京冀东龙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289.00	2,242.57
3	北京金塔山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97.00	805.04
4	北京庞大安信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181.00	1,201.31
5	北京庞大华威昌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555.00	4,393.56
6	北京庞大冀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能源奇瑞	42.00	315.73
7	北京庞大龙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帝豪	132.00	1,869.54
8	北京庞大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28.00	226.08
9	北京庞大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腾势	87.00	2,365.77
10	北京庞大鑫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85.00	502.92
11	北京庞大信宏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腾势	32.00	792.79
12	北京庞大兴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比亚迪	106.00	1,011.86
13	北京澎湃中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286.00	2,390.72

序号	公司名称	汽车品牌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14	北京千里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148.00	1,092.17
15	北京市京都神龙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北汽	749.00	5,331.26
16	北京市京都神龙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昌平分公司	新能源北汽	70.00	541.39
17	北京市庞大弘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510.00	4,049.51
18	北京市庞大乐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江淮	2.00	14.19
19	北京市神风华翼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咖	1.00	6.56
20	广州晶意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121.00	764.96
		新能源康迪	80.00	274.81
21	广州庞大叮叮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1,574.00	14,422.02
22	广州庞大晶意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比亚迪	1.00	5.55
		新能源康迪	15.00	40.47
23	昆明庞大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20.00	89.17
24	南京冀东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康迪	13.00	36.21
25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新能源北汽	63.00	467.78
26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新能源北汽	25.00	124.51
		新能源电咖	1.00	2.12
27	秦皇岛方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53.00	253.90
28	秦皇岛龙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江淮	1.00	6.32
29	秦皇岛市中冀新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3.00	17.95
30	青岛庞大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117.00	943.15
31	陕西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37.00	363.68
32	陕西庞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比亚迪	21.00	213.36
33	石家庄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89.00	446.26
34	唐山冀东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滦南分公司	新能源北汽	3.00	17.79
35	唐山庞大昌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江淮	1.00	7.91
36	唐山庞大天瑞汽车销售有	新能源北汽	111.00	534.90

序号	公司名称	汽车品牌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限公司			
37	唐山市冀东广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市场	新能源北汽	1.00	4.79
38	唐山市冀东兴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1.00	3.96
39	天津庞大叮叮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38.00	319.73
40	天津庞大豪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627.00	3,219.24
41	天津庞大豪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新能源北汽	21.00	114.71
42	天津庞大华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107.00	627.90
43	天津庞大吉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68.00	321.62
44	天津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6.00	68.06
		新能源奇瑞	1.00	4.77
45	天津庞大庞泓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众泰	7.00	16.52
46	天津市骏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3.00	15.33
		新能源帝豪	26.00	312.39
		新能源电咖	111.00	506.33
		新能源瑞驰	2.00	4.12
47	天津市乐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江淮	198.00	906.72
48	天津市贸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3.00	51.45
49	天津市庞大弘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腾势	2.00	52.76
50	天津市庞大冀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能源奇瑞	106.00	462.35
51	天津市庞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新能源众泰	229.00	365.67
52	武汉庞大康迪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康迪	93.00	242.20
53	西安叮叮网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比亚迪	401.00	3,864.24
54	西安庞大明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咖	37.00	356.41
55	西安庞大兴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比亚迪	540.00	6,128.22
56	重庆吉茂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9.00	50.43
57	珠海冀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北汽	3.00	15.41
	合计		8,843.00	68,483.96

会计师意见：

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新能源汽车问题的回复，基于我们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及获取到的新能源汽车销售数据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问题 16.年报显示，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平行进口汽车经销商，平行进口汽车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贡献来源。请公司补充披露：（1）平行进口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对公司的利润贡献情况；（2）公司代理的进口汽车品牌及其报告期的销量情况。

公司回复：

（1）平行进口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对公司的利润贡献情况。

公司平行进口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整车销售收入为 28.91 亿元，整车销售毛利为亏损 1.25 亿元。平行进口汽车在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品牌	收入	成本	毛利
1	平行进口宝马	20.98	21.69	-0.71
2	平行进口克莱斯勒	2.18	2.51	-0.33
3	平行进口日产	1.82	1.92	-0.1
4	平行进口巴博斯	2.45	2.53	-0.08
5	平行进口迈巴赫	1.09	1.12	-0.03
6	平行进口路虎	0.26	0.26	-
7	平行进口奥迪	0.05	0.05	-
8	平行进口丰田	0.04	0.04	-
9	平行进口保时捷	0.03	0.03	-
10	平行进口大众	0.01	0.01	-
合计		28.91	30.16	-1.25

（2）公司代理的进口汽车品牌及报告期内的销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品牌	2018 年度销量（台）
1	平行进口宝马	4518
2	平行进口克莱斯勒	676
3	平行进口日产	465
4	平行进口巴博斯	273
5	平行进口迈巴赫	110
6	平行进口路虎	29

序号	品牌	2018 年度销量（台）
7	平行进口丰田	12
8	平行进口奥迪	10
9	平行进口保时捷	4
10	平行进口大众	2
合计		6099

会计师意见：

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审计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庞大集团获取的平行进口业务相关数据及信息等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中取得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17.年报显示，公司推出了上门保养、叮叮约车、叮叮泊车等 OTO 业务。请公司：

（1）补充披露上述互联网业务的实际业务模式；（2）说明本年度上述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对其公司的利润贡献情况、后续发展安排。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互联网业务的实际业务模式。

庞大集团互联网实际业务模式如下：

①上门保养业务，BTBTC 模式，即企业与企业间进行数据交换、并服务于客户的模式，公司整合了捷威（北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博湃养车）的互联网平台及部分资产，利用庞大集团 4s 店网络与品牌优势，结合互联网，打造一个“互联网+汽车后市场”的产业模式，服务客户同时，解决 4s 店服务范围小、灵活度低的弊端。

营销渠道包括：

a.互联网渠道，公司通过京东、淘宝等商业平台收集用户订单；

b.大宗客户渠道，公司通过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地方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地方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方分公司）等相关企业

合作，服务用户；

c.微信平台渠道：通过企业微信平台宣传产品并服务于客户下单。

②叮叮约车业务，BTBTC 模式运行，即叮叮约车向地区服务合作伙伴提供技术平台，地区合作伙伴负责具体乘客运输业务，包括：叫车用户通过叮叮约车平台叫车，叮叮约车平台负责订单调度向合作伙伴车辆进行派单；叫车用户向叮叮约车平台进行支付，叮叮约车平台根据事先约定的分成比例向合作伙伴收取一定的平台服务费。

③叮叮泊车业务，BTBTC 模式，即叮叮泊车利用庞大集团 4s 店网络，结合互联网，向客户提供机场、高铁等泊车和接送服务，服务客户同时，创造收益。

渠道平台包括：

a.互联网渠道，通过小强停车、携车网、淘车位等商业平台辐射用户；

b.企业内平台，通过庞大集团 4s 店网络与会员政策向客户推广服务；

c.微信平台渠道，通过企业微信平台宣传产品，同时服务用户。

（2）说明本年度上述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对其公司的利润贡献情况、后续发展安排。

上门保养 2018 年度相关业务数据如下：

项目/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服务单量（台）	9,394	8,124	6,943	5,327	29,788
销售收入（万元）	211.50	223.80	207.80	148.40	791.50
销售成本（万元）	125.70	155.40	160.00	104.00	545.10
销售毛利（万元）	85.80	68.40	47.80	44.40	246.40

由于 2018 年公司资金紧张、致使市场与配套供应不良，造成上门保养平台停滞前进，目前处于保守维持状态。

叮叮约车 2018 年度相关业务数据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订单（次）	8,750	14,211	11,224	-	34,185
订单流水（万元）	13.68	27.06	19.61	-	60.35

由于需要打开市场，叮叮约车在 2018 年并未收取合作伙伴平台服务费。该项目在平顶山

地区正常运营时间约为 8 个月左右，后期由于公司资金问题，在该地区缺乏广告、活动、品牌方面的支持，叮叮约车项目暂时停止运行。

叮叮泊车相关业务数据如下：

项目/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服务单量（台）	298	266	442	255	1,261
销售收入（万元）	11.20	14.20	10.40	7.90	43.70
销售成本（万元）	4.40	8.40	2.30	12.40	27.50
销售毛利（万元）	6.80	5.80	8.10	-4.50	16.20

由于 2018 年公司资金紧张、致使市场与配套供应不良，2018 年 12 月后该项目停止运营。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上门保养、叮叮约车、叮叮泊车等 OTO 业务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审计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庞大集团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中取得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18.公司年报第 16 页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7,0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28%，营业成本 87,424 万元，较上年增长 70.42%。但年报第 159 页公司财务报表注释中显示，公司除“主营业务”外的“其他业务”本年度收入 287,008 万元，成本 68,966 万元，与前文表述不符。请公司：（1）补充披露产生“其他收入”的主要业务名称及业务模式；（2）明确说明该业务是否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年报中前后分类不一致的原因；（3）说明该业务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4）核实年报中其他业务成本数据的准确性并说明前后信息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产生“其他收入”的主要业务名称及业务模式。

其他业务主要业务如下：

其他业务名称	其他业务模式
装饰、精品收入	公司对外销售汽车精品取得的收入
咨询服务收入	开展咨询、代理等服务业业务取得的收入，包括代理报关、厂家服务费等收入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摊销确认的融资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服务费收入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客户收取的租赁服务费收入
保险代理收入	以保险代理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从事保险代理服务，取得的代理服务收入
运输收入	公司经营客货运输业务并按规定的运价（费率）向旅客和货物托运单位（人）收取的运费收入，包括客运收入与货运收入
增值服务收入	公司从事汽车销售、维修保养等业务过程中，开展的与之相关的增值服务取得的收入，如会员收入、延保收入等
房屋租赁收入	公司向外出租房屋建筑物取得的收入
车辆租金收入	公司开展车辆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	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2）明确说明该业务是否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年报中前后分类不一致的原因。

该业务非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及年报中前后分类不一致因素，具体原因详见本问题（4）回复。

（3）说明该业务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

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 2017 年下降 12.28%，营业成本同比 2017 年增长 34.44%。变动原因主要为：①装饰精品收入、GPS 收入 2018 年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列示，金额为 2.98 亿元（2017 年度该部分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配件收入中列示），业务成本同时增加 1.70 亿元；②由于整车销售下降，与之相关的汽车保险收入骤降，以及融资租赁业务减少，相关利息及手续费收入下降，因而其他业务收入下降，以上业务毛利水平较高，收入下降 6.39 亿元，成本下降 0.20 亿元，该部分成本同比收入骤降，成本减少较少。因此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增长。

（4）核实年报中其他业务成本数据的准确性并说明前后信息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年报第 16 页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7,008 万元，较

上年减少 12.28%，营业成本 87,424 万元，较上年增长 70.42%。其中营业成本填写错误，应改为 68,966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44%。该项已在 2018 年度报告修订版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更正披露。

会计师意见：

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审计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庞大集团获取的管理层对于其他业务销售模式的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19.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季度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第三、四季度大额为负，其中第四季度净利润-59.21 亿元。请公司：（1）结合行业形势及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逐季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方式、费用成本构成、资产减值等因素，说明第四季度巨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形势及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逐季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从汽车行业整体数据来看，2018 年度是 28 年来首次销量下滑，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下降 4.16%和 2.76%。汽车行业 2018 年度各季度产销量及公司各季度销量数据如下：

单位：万台

2018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汽车行业产量	702.22	703.55	643.36	731.79	2,780.92
汽车行业销量	718.27	688.38	642.41	759.00	2,808.06
庞大集团销量	9.32	8.08	5.09	2.70	25.19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司年报从四个季度的数据来看，除第二季度净利润增加（出售子公司原因）之外，业绩水平逐季下滑,符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从公司数据来看，业绩逐季下滑主要原因有：①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紧张，车辆采购量逐季下降，影响销售收入水平，资金不足情况未得到缓解，销售收入持续走低，且为及时回笼资金，折价销售车辆，影响毛利水平；②报告期内，因公司采购量不足并且逐季下滑，未达成厂家年度内各项考核指标，无法足额取得厂家优惠政策和返利支持，导致营业成本上升毛利下降；③资产减值损失于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计提，尤其第四季度，计提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18.71 亿元，造成营业利润骤降。

公司 2018 年四个季度的收入、成本、费用等数据如下表（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23	129.90	98.73	50.47
营业成本	127.84	119.37	94.75	75.66
毛利额	13.39	10.53	3.97	-25.19
毛利率	9.48%	8.11%	4.02%	-49.90%
销售费用	4.09	4.65	3.92	3.21
管理费用	4.36	5.87	3.99	5.89
财务费用	3.94	3.73	3.00	6.03
资产减值损失	-	1.10	-	18.71
净利润	0.44	2.11	-4.94	-59.3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0.46	2.13	-4.93	-59.21

（2）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方式、费用成本构成、资产减值等因素，说明第四季度巨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第四季度净利润亏损 59.34 亿元，相较于本报告期内前三季度亏损巨大。亏损原因主要有：

①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未发生改变。2018 年度下半年，持续不断的中美贸易摩擦，对汽车及零部件的关税调整，导致购车者观望情绪严重，购车意愿下降，

加速了 2018 年整体汽车行业的下滑；且受到中国金融整体“去杠杆”的宏观调控影响，金融机构采取了一系列的紧缩信贷措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融资难度。公司资金紧张，车辆采购量逐季下降，第四季度可销售车辆相较于前三季度减少较多，甚至出现无车可卖的情况，导致第四季度收入水平下滑较多；同时为及时回笼资金，公司折价销售车辆，影响了收入及毛利水平；

②费用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成本构成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在前三季度还在努力追赶厂家各项任务目标，努力争取更大程度的拿到厂家各项支持。但第四季度更加严峻的资金情况以及整体市场行情的下落导致本季度销售情况急剧恶化，年终确认无法取得本年度大部分优惠和返利，导致营业成本上升毛利下降；另外，由于资金短缺，公司增加票据融资贴现，贴现费用增加；

③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全年累计计提 19.81 亿元，主要是在报告期末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第四季度计提 18.71 亿元，主要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10.18 亿元，商誉减值损失 7.28 亿元，存货跌价损失 1.24 亿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1 亿元，因此造成第四季度净利润骤减。

会计师意见：

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查阅了汽车行业 2018 年度相关数据，各季度变动情况基本与庞大集团销售变动趋势一致，分析了第四季度巨亏的原因，并复核了以上数据，将其与我们审计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庞大集团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20.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返利期末账面余额 9.81 亿元，较上年的 48.01 亿元大幅减少。

请公司：（1）补充披露形成应收返利的欠款方名称、相关汽车品牌、应收返利金额及坏账准备；（2）补充披露返利确认的具体时点、确认方法；（3）说明返利金额与公司业绩的相关关系，及本期返利大幅减少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已采取或拟

采取的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与上年相比，2018 年中国汽车消费市场呈现低迷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工业产销量均低于年初预期，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受购置税优惠政策结束、中美贸易争端持续、国内经济增速回落等影响，2018 年下半年汽车市场连续出现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至 2019 年第一季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连续 15 个月位于警戒线以上，受高库存和整体环境影响，汽车成交价格一路走低。

汽车经销行业可比较公司年末返利余额与当期整车及售后收入情况如下所示（金额单位：亿元）：

公司	庞大		广汇 ^①		宝信		中升	
年度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应收返利余额	9.81	48.01	201.72	164.89	63.59	48.37	47.12	38.93
减：坏账准备	1.41	2.17						
应收返利净值	8.40	45.84	201.72	164.89	63.59	48.37	47.12	38.93
返利余额占整车及售后收入比例	2.5%	7.1%	12.8%	10.7%	17.3%	14.0%	4.4%	4.5%
整车及售后收入	391.63	672.13	1,579.04	1,537.81	366.89	344.96	1,077.36	862.90

注①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汇汽车合并财务报表中预付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201.72 亿元，主要为未结算供应商返利和预付整车及零部件款项等。

依据可获取的公开数据，本公司 2017 年年末返利余额占当年整车及售后收入比例为 7.1%，与各可比较公司（5%-15%左右）相比，未结算返利余额占比处于同行业的合理水平。

汽车经销商盈利来源主要为汽车购销差价和厂家返利。近年来，厂家为了实现逐年增加的销量目标，更多采用的是压缩进销差价，通过制定返利目标和返利政策来鼓励经销商提车，因此，厂家返利是经销商的毛利重要来源。

各个厂家的返利政策不尽相同，主要包括以购买量或销量为基础的返利、指定车型或服务的返利、满意度返利等等，并且返利是通过在经销商下次购车的成本中给予结算。因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会根据与各个厂家达成的返利目标和返利政策，根据实际采购、销售量及其他目标的完成情况来判断是否满足返利的确认条件，进而计提未结算的返利。由于厂家返利是在下次购车时直接冲减采购成本，故厂家返利最终通过整车销售逐步在销售毛利中实现，即厂家返利直接影响整车的毛利水平。

汽车经销行业可比较公司汽车销售情况、毛利率如下所示（金额单位：亿元）：

公司	庞大		广汇		宝信		中升	
年度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整车收入	347.73	612.77	1,426.71	1,405.75	322.03	307.16	932.22	746.96
整车营业成本	375.74	590.55	1,371.63	1,351.69	314.86	296.49	903.60	716.85
整车毛利率	-8.1%	3.6%	3.9%	3.8%	2.2%	3.5%	3.1%	4.0%

2017 年度，本公司整车毛利率 3.6%，与同行业公司广汇汽车（3.8%）、宝信汽车（3.5%）及中升集团（4.0%）相比，基本持平。在各经销商执行同等厂家商务政策的情况下，整车毛利率实际上体现了厂家返利的利润贡献水平。因此，本公司计入成本的返利金额与整车收入相比，与同行业公司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2017 年度末，公司是根据厂家制定的返利政策和当年度各项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并预期公司在未来年度与厂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正常购车稳定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合理、恰当地计提了当年返利。

2018 年度，本公司整车毛利率-8.1%，主要受冲销返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返利账面余额 48.01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返利账面余额 9.81 亿元。与上年相比，本年年末应收返利余额减少 38.20 亿元。返利余额变动情况如下所示（金额单位：亿元）：

	金额	其中：处置子公司	其中：取消品牌授权公司 ^①	其中：停止经营公司	其中：继续经营公司
年初余额	48.01	2.26	8.84	5.50	31.41

年末余额	9.81	0.00	1.40	0.45	7.96
变动额	38.20	2.26	7.44	5.05	23.45

注①公司部分店面因采购及销售量大下降、长期无法达成厂家目标、自身盈利能力较差、不满足厂家授权标准等原因，于 2018 年被厂家取消品牌授权。

其中：处置子公司，为加速回笼资金，本年公司处置子公司，导致返利余额减少 2.26 亿元。

其中：取消品牌授权公司/停止经营公司，因本年公司大批店面已经取消品牌授权或停止经营，导致返利余额减少 7.44 亿元和 5.05 亿元。

其中：继续经营公司，因采购及销售量大下降，剩余继续经营公司未能达成厂家返利目标，不能足额取得厂家返利，导致返利余额减少 23.45 亿元。

公司本年返利计提、冲销及收到情况如下所示（金额单位：亿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冲销	收到	
取消品牌授权公司	8.84	3.16	-5.99	4.61	1.40
停止经营公司	5.50	1.07	-3.47	2.65	0.45
继续经营公司	31.41	24.98	-20.29	28.14	7.96

继续经营公司本年计提返利 24.98 亿元，冲销返利 20.29 亿元，本年冲销返利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努力追赶厂家各项任务目标，积极与厂家协调，争取更大程度的拿到厂家各项支持。于各季度末，公司按照季度情况和预计年度完成情况预估了各季度返利，但至第四季度，更加严峻的资金情况以及整体市场行情的下落导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急剧恶化，使得公司实际上无法达成厂家制定的返利目标。

于 2018 年度末，公司基于对当年各项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判断公司是否达成返利政策中的条款，重新复核当年计算的返利的合理性及准确性，对于前三个季度已计提而未能满足全年返利政策条款的返利予以冲回。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受资金紧张、采购及销售量大下降影响，公司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大批店面未达成厂家年度任务目标，与厂家关系持续恶化。在下半年采购量大下降、年度目标显然无法完成的情况下，公司以更加谨慎的态度预估返利。

（1）补充披露形成应收返利的欠款方名称、相关汽车品牌、应收返利金额及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返利按品牌、供应商 9.81 亿元及计提坏账列表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品牌	欠款方名称	返利金额	坏账准备
1	奔驰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6,962.65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945.34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478.15	
2	双龙	双龙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9,873.32	9,873.32
3	一汽奥迪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929.06	
4	一汽大众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299.25	
5	解放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公司	4,406.88	4,194.29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15.73	
6	广州本田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23.55	
7	斯巴鲁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3,918.45	
8	一汽丰田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03.83	
		哈尔滨华通丰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零件供应中心	8.04	
9	东风日产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55.1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683.25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25	
10	东风悦达起亚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2,510.55	
11	陕汽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482.71	
12	上海大众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98.65	
13	福建奔驰	福建奔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598.49	
		福建戴姆勒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59.69	
14	北京现代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563.67	
15	克莱斯勒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51.6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87.12	
16	长安福特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218.56	
17	东风本田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72.70	
18	其他		9,277.42	
总计			98,130.10	14,067.61

说明：

自 2014 年至 2017 年，公司对双龙、解放品牌应收厂家返利持续计提坏账准备，各年末坏账准备金额如下（金额单位：亿元）：

品牌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双龙品牌	-	-	0.87	1.58	0.99
一汽解放品牌	0.36	0.36	0.41	0.59	0.42

计提原因：公司的双龙、一汽解放品牌整车采购量持续下滑，应收厂家返利的账龄较长，公司对于是否能够通过采购整车业务收回此账龄时间较长的返利存在疑虑，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双龙、一汽解放品牌年末应收厂家返利余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认为，这些返利在未来以采购整车业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2）补充披露返利确认的具体时点、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与汽车生产厂家签订的各项返利政策确认返利。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基于对业绩数据及综合绩效评估，判断公司是否达成返利政策中的条款，并按权责发生制计算至报告日止应获得的预期返利。公司将确认的返利冲减存货成本或销售成本，已确认的返利将在下一期采购时直接从采购价款中扣除。

相关会计处理为：

1、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计提应收销售返利：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返利

贷：营业成本或存货成本

其中，应收返利的金额需要在存货期末结存数量和当期已经售出数量进行分配。

2、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通过在下一期采购时直接从采购价款中扣除的方式实现已计提的应收返利。

按照降价前的采购原价记录存货采购成本和应付汽车生产商账款：

借：存货成本

贷：应付账款

将采购价格中降价的部分冲减计提的应收销售返利：

借：应付账款

贷：其他应收款-应收返利

上述会计分录体现了采购原价扣除降价部分的过程，即为公司应收返利的实现。

（3）说明返利金额与公司业绩的相关关系，及本期返利大幅减少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基于业绩数据及综合绩效，评估是否达成返利政策中的条款，并按权责发生制计算至报告日止应获得的预期返利。于各年年初，公司与各汽车生产厂家签署年度商务政策，并约定返利条款及考核指标。各年度能否达成各项考核指标及足额获得返利，与公司各年度业绩表现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紧张，严重影响公司采购及销售，未达成厂家年度内多项考核指标，无法足额取得厂家优惠政策和返利支撑。

公司各年与各汽车生产厂家签署当年商务政策，以后各期能否足额取得汽车生产厂家给予的返利优惠，与未来各期公司的业绩表现相关，不受本年度的业绩表现影响。

针对公司业绩亏损的情况，对内公司积极加快资产盘活；对品牌代理、网络分布、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对没有发展前景的品牌进行淘汰，采取关停并转等措施止损；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新型业务的开展。对外积极整合外部资源，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1.11.4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就法院

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2.11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做好相关停复牌工作。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4.3.1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庞大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庞大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对于应收返利，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并检查了公司与汽车生产厂家签署的商务政策、抽取样本重新计算了公司计提的返利、检查了厂家系统数据、抽查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返利在期后的结算情况等。因公司无法提供报告期内冲销返利的计算过程和相关依据，我们也无法执行令人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报告期返利冲销合理性、充分性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于2019年4月29日就本期冲减返利的合理性、充分性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发表了保留意见。

问题 2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项目本期发生额22.54亿元，而上年同期仅为5.99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其他”项目的现金支付情况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发生金额；（2）结合上述现金的具体用途说明本期发生额较上期明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其他”项目的现金支付情况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发生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项目明细及说明（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项目	金额	说明
金融机构手续费	143,805,711	
服务费	145,185,523	
物业水电费	109,986,334	
交通燃油费	92,063,643	
专业服务费	44,984,833	支付给中介服务机构的审计费和租赁咨询、金融咨询费用
邮电通讯费	37,219,270	包括快递费，因公产生的电话费等，报告期各月因邮电通讯费用产生的支出较为均衡
备用金周转金	36,945,619	
冬季取暖费	26,932,389	
保险费	24,078,897	车辆购买的财产保险费、内部调拨车辆运输途中的保险费
员工借款	23,244,537	
配件及维修定金	20,338,540	
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收费	14,878,943	
监管费	14,076,798	公司将车辆合格证抵押进行厂家金融的业务中，支付的监管费用
软件使用费	13,751,153	包括财务软件、网络的使用费用支出
诉讼费用	13,156,469	
惠民补贴	11,722,260	
其他付现费用	87,480,486	包括上照费附加费、保洁卫生费、技术服务费、代理费、港杂费、仓储费、会议费、安全生产费、诉讼费、培训费、商品车维护费等
客户购车定金	35,542,779	
付厂家保证金	84,141,198	
下级经销商缴纳的保证金	156,684,824	客户向二级经销商贷款购车，因二级经销商没有贷款资质，通过金融服务公司办理贷款手续。客户需缴纳保证金给经销商，经销商再把保证金交给金融服务公司
支付其他经营性往来款项	86,226,455	
收购车客户消费信贷保证金	11,555,068	收购车客户消费信贷保证金是指与中国银行合作“租赁贷”客户贷款购车，为保证客户按时还款，向贷款购车客户收取的保证金
收购车客户保险保证金	125,331,206	收购车客户保险保证金是指集团对贷款购车客户所收取的续保保险保证金，客户第二年仍在购车所在 4S 店购买保险，该金额可以抵减当年保险费用
钻石会员入会保证金	584,302,477	享受“钻石会员”业务客户的购车保证金
偿还本期处置公司的经营欠款	310,763,764	本期集团向第三方出售公司共 22 家，出售前集团有对上述出售公司的经营性应付款项，处置后集团支付上述应付款项形成现金流出
合计	2,254,399,176	

（2）结合上述现金的具体用途说明本期发生额较上期明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 2018 年公司资金紧张，销售下降，公司收到的与销售相关的临时性押金大幅减少，同时仍需要支付大量以往形成的与销售相关的临时性押金，上述事项导致净现金支出较上期

明显增加。

与销售相关的临时性押金明细以及对“支付对购买商品与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额的影响

经营性押金明细	2018 年净现金流	2017 年净现金流
收购车客户消费信贷保证金	-11,555,068	92,508,905
收购车客户保险保证金	-125,331,206	213,457,603
下级经销商缴纳的保证金-整车	-156,684,824	42,235,272
钻石会员入会保证金	-584,302,477	571,403,383
合计	-877,873,575	919,605,163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项目的现金支付情况明细以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明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与我们审计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庞大集团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中取得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22.年报显示，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 3.52 亿元，较期初 2.14 亿元增长 64.49%，其中全额为融资租赁款。同时，公司说明上述余额中包含已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质押获取长期借款的融资租赁应收款为 9.62 亿元，大幅高于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收款 3.52 亿元的期末账面价值。请公司：（1）结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及开展情况，说明在公司本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长期应收款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核实年报中融资租赁应收款数据的准确性，并说明前后信息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及开展情况，说明在公司本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长期应收款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分为“直租”和“回租”两种。

“直租”是指租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采购车辆后出租给客户，租赁期间客户按期支付租金，租赁期满，车辆所有权归客户所有的业务模式。

“回租”是指客户以融资为目的，将自有车辆出售（无需开具发票）给租赁公司后，再从租赁公司租回，租赁期间按期支付租金的业务模式。

上述两种业务模式下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租赁公司一般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一笔借款，即保理业务。对于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对外进行财务报告时，公司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

无论直租，还是回租，客户都需要预先支付一定比例（一般为 30%）的首期租金，并支付一定金额的服务费（一般为租金的 3%-5%）和留购款（一般为 1-1000 元不等）。剩余租金按照合同规定，按期（一般按月）支付。

公司年报中长期应收款披露余额为融资租赁业务扣除一年内到期业务的部分金额，2017 年融资租赁业务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6.89 亿，2018 年融资租赁业务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8.14 亿，考虑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在期末是一个重分类科目，可以将其还原再对融资租赁业务做整体对比，近两年数据如下表（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4	16.89	-8.75
2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3.52	2.14	1.38
融资租赁业务总额		11.66	19.03	-7.37

综上，2017 年融资租赁业务总额为 19.03 亿，2018 年融资租赁业务总额为 11.66 亿，由于 2018 年受整体业务影响，融资租赁业务减少导致总额较 2017 年下降 7.37 亿。

（2）核实年报中融资租赁应收款数据的准确性，并说明前后信息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2018 年度报告期末融资租赁业务总额为 11.66 亿，其中在长期应收款中列示的余额为 3.52 亿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的余额为 8.14 亿元。已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质押获取长期借款的融资租赁应收款为 9.62 亿元，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数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基于我们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相比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问题 23.年报显示，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49.08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应付票据的前 5 名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交易背景、支付安排；（2）核实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支付事项。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应付票据的前 5 名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交易背景、支付安排。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前 5 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背景	支付安排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整车采购	已支付供应商
2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整车采购	已支付供应商
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整车采购	已支付供应商
4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整车采购	已支付供应商
5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整车采购	已支付供应商

（2）核实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支付事项。

经核实，公司的应付票据支付事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于应付票据

问题的回复，对庞大集团期末应付票据前 5 名供应商具体情况进行了核对，我们没有发现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中取得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但由于庞大集团对各分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庞大集团将各分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贴现，但没有完整的已贴现票据备查簿，我们无法就贴现票据的合理性、完整性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我们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就该内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发表了保留意见。

问题 24.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61,335,145 元，其中无法支付的款项 28,559,526 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无法支付款项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款项发生时间、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关联关系、发生金额等；（2）说明上述款项无法支付的具体原因及是否存在相关还款安排。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无法支付款项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款项发生时间、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关联关系、发生金额等。

营业外收入-无法支付的款项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对手方	发生时间	交易背景	关联关系	本期发生额
1	无法支付的散户定金保证金	零散客户	3 年以上	长期无法支付定金（已联系不上客户）	无	1,618.62
2	无法支付的整车及配件款	供应商	3 年以上	对方不再经营，无法联系对方，此项目无法支付	无	328.03
3	无法退还的小额款项	零散客户	3 年以上	业务发生时间较长，无法联系客户退款	无	909.30
合计						2,855.95

(2) 说明上述款项无法支付的具体原因及是否存在相关还款安排。

上述业务发生时间较长，公司将大部分由于购车者违约而无需退还的存续时间较长的定金、贷款保证金、保险保证金转入营业外收入，不再退还相关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公司无相关还款安排。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复核了公司无法支付的散户定金保证金款项、无法支付的整车及配件款项和无法退还的小额款项的时间、背景和金额，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无法支付款项的明细和具体原因，与我们在审计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获取的信息相比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问题 25.年报显示，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目本期发生额 5742.2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目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关联关系发生金额等。

公司回复：

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目的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对手方	发生时间	交易背景	关联关系	本期发生额
1	提前上照车损失	零散客户	2013-2017 年	2013-2017 年提前上照车辆，后续销车价低于成本价产生的亏损，账龄较长转营业外支出	无	1,976.27
2	消贷业务欠款收车变现损失	零散客户	2 年以上	已收回的抵押车辆出售变现产生净损失	无	1,550.67
3	厂家款项无法收回损失	供应商	2018 年	取消品牌授权，确认无法收回的索赔款保证金等	无	538.92
4	二手车等资产处置损失	零散客户	2018 年	二手车客户置换新车及资产处置损失	无	886.30

5	小额零星损失	零散客户	2018 年	起诉支出、自燃车辆损失、无法收回的维修款项损失、预付配件款损失等其他零星小额款项	无	790.07
合计						5,742.23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关于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目的明细，我们复核了提前上照车损失、消贷业务欠款收车变现损失和小额零星损失等款项的时间、背景和金额等，我们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目的明细，与我们在审计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获取的信息相比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

问题 26.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笔临时公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达 18.92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列表中各笔关联交易的发生时间、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2）核实是否已就上述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临时公告义务。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列表中各笔关联交易的发生时间、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列表中关联交易均发生在 2018 年度，主要涉及斯巴鲁汽车采购、石墨烯产品采购及整车改装等相关业务。斯巴鲁汽车采购上游厂家为单一供应商，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现象；石墨烯产品采购，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差异；整车改装业务为多年合作伙伴，交易价格不存在有损双方利益情况即为市场交易价格，因此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

在差异情况。

(2) 核实是否已就上述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临时公告义务。

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分别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同时发布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临时公告（参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联交易公告）。

报告期内，根据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在定期报告指定模块中进行披露（参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8 年年度报告》）。

会计师意见：

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基于我们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审计执行的审计工作，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7.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账面余额 2.22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应收款项发生原因、发生时间、账龄、发生金额及坏账准备；（2）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还款安排；（3）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应收款项发生原因、发生时间、账龄、发生金额及坏账准备；（2）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还款安排。

应收关联方按关联方名称、款项性质及还款安排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	客户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经济性质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坏	截至 2019
---	------	-------	------	------	-------	----------	---	---------

号							账	年 6 月 15 日还款安排
1	北京庞大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服务费	2.42	2.42	-	-	已收回
2	沧州信运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经营需要临时性押金	30.00	30.00	-	-	已收回
3	广州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保险费	3.97	3.97	-	-	已收回
4	庞大滦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办公用具, 办公费用	8.31	8.31	-	-	已收回
5	沈阳庞大弘昌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单位借款	0.20	-	0.20	-	项目结束时
6	沈阳庞大弘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单位借款	0.20	-	0.20	-	项目结束时
7	沈阳庞大弘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单位借款	599.08	-	599.08	-	项目结束时
8	沈阳庞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单位借款	710.10	-	710.10	-	项目结束时
9	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单位借款	15,289.78	-	15,289.78	-	项目结束时
10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办公用具, 办公费用	3.50	3.50	-	-	已收回
11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代垫广告宣传费	2.87	2.87	-	-	已收回
12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付厂家保证金	40.00	40.00	-	-	已取消品牌授权收回
13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付厂家保证金	2,835.00	2,835.00	-	-	品牌授权终止时
14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服务费	2,624.88	2,624.88	-	-	已收回
15	铁岭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办公用具, 办公费用	22.92	22.92	-	-	已收回
16	郑州海马庞大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租金	1.10	1.10	-	-	按进度收房租款
17	中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办公用具, 办公费用	8.47	8.47	-	-	已收回
合计				22,182.80	5,583.44	16,599.36	-	

(3) 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2.2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 42.12 万元，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往来 5,506.25 万元，非经营性往来 16,634.43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 42.12 万元已全部收回。

会计师意见：

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基于我们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审计执行的审计工作，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同时，我们查阅了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非经营占用资金 42.12 万元期后回款记录及相应的银行回单，目前已收回。

问题 28.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 1.53 亿元，款项性质为单位借款，账龄 1-2 年，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存在与同一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91 亿元，且公司在《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告》（以下简称《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截至 2017 年末此应收款项账龄为六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收回。请公司：

（1）结合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补充披露该笔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2）结合该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信用情况、偿债能力、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回售等情况，说明本期欠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本年度该笔其他应收款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4）说明本年度其他应收款 1.53 亿与 2017 年度报告中 1.91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是否为同一笔款项，以及《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的还款情况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回复：

（1）结合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补充披露该笔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

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庞大置业”）主营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业务。沈阳庞大置业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其项目经营开发需要，自其成立之初就对其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形成应收款。

2017 年 5 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与沈阳融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融创”）签订的《关于沈阳房地产开发项目之一揽子合作协议》（“协议”），公司将沈阳庞大置业 70%的股权转让给沈阳融创，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根据协议约定，截至处置日，公司对沈阳庞大置业享有

债权 6.08 亿元，其中 4.49 亿元由沈阳融创代沈阳庞大置业偿还给公司，该笔款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全部收回，剩余债权金额 1.59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回 0.06 亿元，剩余欠款 1.53 亿元。

(2) 结合该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信用情况、偿债能力、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回售等情况，说明本期欠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133,806.01	121,804.36	94,353.43
非流动资产	17,708.65	18,211.89	25,687.41
资产合计	151,514.66	140,016.25	120,040.84
流动负债	107,011.83	98,215.11	77,031.76
非流动负债	28,900.35	29,072.09	29,243.83
负债合计	135,912.18	127,287.20	106,275.59
所有者权益	15,602.48	12,729.05	13,765.25
营业收入	38,767.32	786.60	687.91
营业成本	33,207.57	81.35	50.74
营业利润	2,760.59	-1,203.98	-623.95
净利润	2,873.42	-1035.90	-454.90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沈阳庞大置业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沈阳庞大置业信用情况良好。沈阳庞大置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53%、90.91%、89.70%，资产负债率过高原因是因为递延收益-土地补偿款金额较大，扣除递延收益，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7%、70.15%、70.63%。2017 年 5 月公司处置沈阳庞大置业 70%股权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庞大置业共偿还公司借款 4.55 亿元。2019 年 1-5 月公司沈阳庞大置业偿还公司借款 115 万元。

沈阳庞大置业处于开发中的房地产项目有沈阳庞大置业（上城）和沈阳庞大置业（融创城四期）。沈阳庞大置业（上城）项目可售面积 139,539.56 平米，2018 年底已销售 74,731.64 平米，合同金额 40,669.65 万元（含税），不含税收入 36,785.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93.98 万元。沈阳庞大置业（融创城四期）可售面积 213,867.44 平米，2018 年 11 月开始预售，截至到

2018 年底已售面积 7,964.23 平米，合同价款 9,097.99 万元，实际回款 6,073.37 万元，该项目到 2021 年底整体开发完成，预计实现净利润 27,043 万元。沈阳庞大置业具备偿债能力，且一直在陆续归还借款，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3) 说明本年度该笔其他应收款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持股金额	2017 年 6 月变动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股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股金额
沈阳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4,000.00	6,000.00	6,000.00

根据上述股东变更情况，沈阳庞大置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庞庆华的附属企业，而是公司的联营公司，2018 年应收沈阳庞大置业借款是由于 2017 年公司向第三方沈阳融创置业有限公司处置之提供给沈阳庞大置业的日常经营资金以及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至 2018 年末沈阳庞大置业陆续清偿后的剩余欠款金额。因此，公司向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款，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 说明本年度其他应收款 1.53 亿与 2017 年度报告中 1.91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是否为同一笔款项，以及《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的还款情况是否真实准确。

本年末其他应收款 1.53 亿与 2017 年度报告中 1.91 亿元其他应收款不是同一笔款项，2017 年度报告中 1.91 亿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7 年向沈阳融创置业转让沈阳庞大置业 70% 股权，于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公司给予沈阳庞大置业的内部资金拆借款以及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至 2017 年沈阳庞大置业陆续清偿后的剩余欠款金额。该笔款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收回，详见《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的还款情况。本年末其他应收款 1.53 亿元主要是在公司将沈阳庞大置业 70% 股权转让至沈阳融创之后，沈阳庞大置业作为公司持股 30% 的

联营公司，根据公司与沈阳融创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约定，沈阳庞大置业的各个股东（即公司和沈阳融创）应为沈阳庞大置业在运营项目所需资金按照持股比例给予资金支持。据此，基于沈阳庞大置业于 2017 年末至 2018 年逐步开展沈阳项目运营所需资金额，公司按 30% 持股比例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给予沈阳庞大置业资金 1.53 亿元，因此，本年末其他应收款 1.53 亿元主要是公司应收沈阳庞大置业的债权。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并与我们在执行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及取得的相关协议、近年来沈阳庞大置业陆续归还借款的回单等审计证据进行了核对，同时，我们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六、其他

问题 29.年报显示，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存在期末余额为 3 亿元的委托贷款及 3.9 亿元的理财产品。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2）说明贷款提供对象的名称、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3）补充披露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受托人、关联关系、资金流向、最终投向，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期末余额 3 亿元的委托贷款为本公司 2017 年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滦县支行向南昌盛源

领航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年利率 9.6%，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到期后由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滦县支行账户被冻结，无法收回本金，经双方友好协商，展期 1 年，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到期。

公司期末余额 3.9 亿元的理财产品主要有：

①公司 2016 年购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光大信托-开源证券睿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信托单位，认购数量为 255,000,000 份，该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 3 年，于 2018 年 12 月到期，2019 年 2 月双方签署补充合同进行延期，到期日变更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期末余额为 2.86 亿元。

②公司 2018 年 2 月购买北京银行新源支行保本理财 1 亿元，用于质押取得该行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9 年 2 月已到期收回，期末余额为 1.04 亿元。

（2）说明贷款提供对象的名称、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贷款提供对象为南昌盛源领航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合营企业，不是控股股东庞庆华的附属企业，上述贷款事项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补充披露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受托人、关联关系、资金流向、最终投向，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有债券类固定收益品种：如国债、地方债、公司债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定额存单等。受托人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资金流向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投向“开源证券睿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北京银行新源支行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存款、银行间债券等，受托人为北京银行新源支行，与

公司无关联关系，资金流向北京银行新源支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会计师意见：

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其它流动资产问题的回复，基于我们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执行了询问、函证、检查合同、还款计划及银行回单等程序，我们认为上述关于委托贷款及理财情况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到的审计证据及管理层提供的信息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问题 30.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期初的 201.72 亿元大幅下降至期末的 67.94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由期初的 65.49 亿元下降至期末的 13.82 亿元，但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却由上期的 1.48 亿元增加至本期的 3.77 亿元。请公司：（1）分月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2）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余额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分月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

公司银行存款利息不按月度进行结算，故按季披露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银行存款余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第一季度	63.55	0.53
第二季度	18.34	0.36
第三季度	11.24	0.61
第四季度	13.82	2.27

（2）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余额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余额变动方向不一致原因主要为：

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本年收回原子公司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庞大

置业”)的资金占用利息。2017 年处置的沈阳庞大置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期间占用公司内行资金，直到 2017 年中期公司将沈阳庞大置业处置但款项未收回。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层考虑到沈阳庞大置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合营公司，判断公司内行自行计算的利息存在无法收回的较高风险，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利息收入。但在 2018 年公司经协商收回了沈阳庞大置业占用资金利息 2.06 亿元，故将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在本期确认。上述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余额无明显变动关系。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货币资金及利息收入变动关系问题的回复，对庞大集团利息收入及银行存款金额进行了复核，同时对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余额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与我们在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和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31.年报显示，公司递延收益中会员费收入和延长保修期初余额 8087.13 万元，期末余额 2.59 亿元，本期增加 4.10 亿元，本期减少 2.32 亿元。结合前期信息披露，2017 年度该递延收益项目期末余额 7075.84 万元，期内增加 3318.94 万元，减少 4364.25 万元。请公司：

(1) 补充披露会员费收入和延长保修的具体内容；(2) 说明本期该项目余额、增加与减少额均较上年显著增加的具体原因；(3)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上述递延收益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规性；(4) 说明 2017 年年报期末余额与 2018 年年报期初余额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会员费收入和延长保修的具体内容。

会员卡业务：公司设立会员卡制度以维系客户关系，客户花费一定的金额办理会员卡，可以在入会后一段时间内享受公司精品、配件或者维修工时费的折扣优惠。公司收到会员卡费后作为递延收益核算。

延长保修业务：公司推出延长保修服务，客户花费一定的金额购买延保服务，在原厂质保期满后，可以享受公司提供延长年限及里程的保修服务。公司收到延保费后作为递延收益核算。

（2）说明本期该项目余额、增加与减少额均较上年显著增加的具体原因。

本期该项目余额、增加与减少额均较上年显著增加主要为以下原因：

①公司增值业务客户可以按照协议享受会员业务、延保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保养服务、自主保险理赔服务、机油服务），因此，2018年，公司将各增值业务按“会员费收入和延长保修”合并列示，该项目包括会员业务、延保服务、自主保险收入、终身机油服务和基础保养服务五项业务。2017年，公司将上述增值业务分开列示，该项目仅包括会员业务和延保服务。

②公司将尚未确认收入的增值业务收费中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递延收益项目“会员费收入和延长保修”中列示的期初、期末余额均为扣除一年内到期部分后的余额，本期减少金额为当期客户进店消费金额，本期增加金额为当期收到的增值业务金额加上期初、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影响后的金额。

按合并口径列示并还原一年内到期影响后，会员费收入和延长保修项目两年变动情况对比如下（金额单位：亿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会员费收入和延长保修	3.64	1.87	2.32	3.19
2017	会员费收入和延长保修	2.94	2.43	1.74	3.64
	对比	0.69	-0.56	0.58	-0.44

变动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该项业务增加额减少 0.56 亿，主要为本年业绩下滑影响；本年该项业务减少额增加 0.58 亿，主要为按照公司增值业务的有效期，以前年度销售的业务在本年实现客户进店消费增加导致。受上述因素影响，期末余额较上年减少 0.44 亿。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上述递延收益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规性。

向客户（会员客户或延保客户，以下统称“客户”）收取会员费或延长保修的款项，实质上是用于弥补以后期间，客户购买商品或接受维修劳务时发生的成本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在收取客户上述款项时，其未来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成本不能确定，无法满足准则确认收入的条件，因此，将收取的款项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待将来客户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时，将递延的款项，确认为对应项目的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在未来某一时间，无论该客户是在公司购买商品，还是接受车辆维修劳务，都会享受一定折扣或其他优惠。对于客户来说，缴纳的上述款项，完全是为了将来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时，对支出的一种补偿。对于公司来说，收到的上述款项，完全是为了将来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支出的补偿。因此，在客户确定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这一时点，将原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款项确认为相应项目的收入，符合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条件，同时也符合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的要求。

（4）说明 2017 年年报期末余额与 2018 年年报期初余额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递延收益变动如下表（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政府补助	3.96	0.29	2.49	1.76
2	会员费收入和延长保修	0.81	0.33	0.44	0.71
3	自主保险收入	0.05	0.02	0.07	-
4	终身机油服务	-	0.11	0.01	0.10
5	基础保养服务	0.10	0.48	0.58	-
合计		4.92	1.23	3.58	2.57

公司增值业务客户可以按照协议享受会员业务、延保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保养服务、自主保险理赔服务、机油服务），2018 年，公司将各增值业务以“会员费收入和延长保修”合并列示。2017 年，公司将上述增值业务分开列示。按合并口径披露，2017 年年报期末余额为 0.81 亿元与 2018 年年报期初余额一致。

会计师意见：

我们阅读了庞大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基于我们对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将上述 2017 年年报期末余额与 2018 年年报期初余额不一致的原因与我们在执行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相比较，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问题 32.年报显示，公司总股本 2018 年度期初总数 6,674,663,402 股，本期减少限售股 136,185,000 股，期末总数 6,538,478,402 股，股本减少原因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但结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公司临时公告未见相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请公司：（1）核实公司 2018 年度总股本变动数据的准确性；（2）补充披露相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当前实施阶段及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

（1）核实公司 2018 年度总股本变动数据的准确性。

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全体 2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将于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的共计 5,836.50 万股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包括 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并将于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原因辞职的 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10 万股（其中属于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内的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当期限限制性股票为 90 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因此，将公司总股本由 6,674,663,402 元

减少至 6,615,098,402 元。

根据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经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4 人共计 7,662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故将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6,538,478,402 元。

目前，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完成,相关事项正在办理中，因此工商登记尚未变更，股本未发生变动。

(2) 补充披露相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当前实施阶段及进展情况。

股权激励回购事项，已在中登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在积极办理中。

问题 33.年报显示，公司账面价值为 2.89 亿投资性房地产、37.52 亿的固定资产、2.95 亿的土地使用权未办妥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的具体用途、实际使用情况、使用年限，以及相关权属证书至今未办妥的原因，并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2.89 亿元：

公司 2.89 亿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为一汽大众公司提供培训场地及服务的不动产；由于相关验收手续尚未通过，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目前正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固定资产 37.52 亿元：

公司 37.52 亿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 4S 店、综合展厅、车间及附属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的相关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在 10—40 年之间，均正在使用中；未能办妥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为：①相关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待土地证办理完成时方可办理；②

相关消防及其他验收手续尚未完成，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待完善后方可办理；
上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土地使用权 2.95 亿元：

公司 2.95 亿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途是为公司建造汽车综合市场、汽车 4S 店的相关商业用地，使用年限均为 40 年；由于土地出让手续尚未完成，暂无法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上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